

概覽

本集團為一間歷史悠久之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整個印刷服務業、書籍印刷服務業、教科書印刷服務業、商業印刷服務業及財經印刷服務業之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0.5%、0.8%、4.5%、2.9%及1.6%，而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計，本集團於香港商業印刷服務供應商(不包括出版印刷例如教科書)名列第二。本集團自一九八零年四月起開展業務起，於香港商業印刷業擁有逾38年歷史。本集團之商業印刷服務客戶包括香港信譽良好銀行、保險公司、企業客戶及其廣告代理及基金公司。於一九九五年，憑藉本集團於印刷業實力及聲譽，本集團擴展業務，向香港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大致分為以下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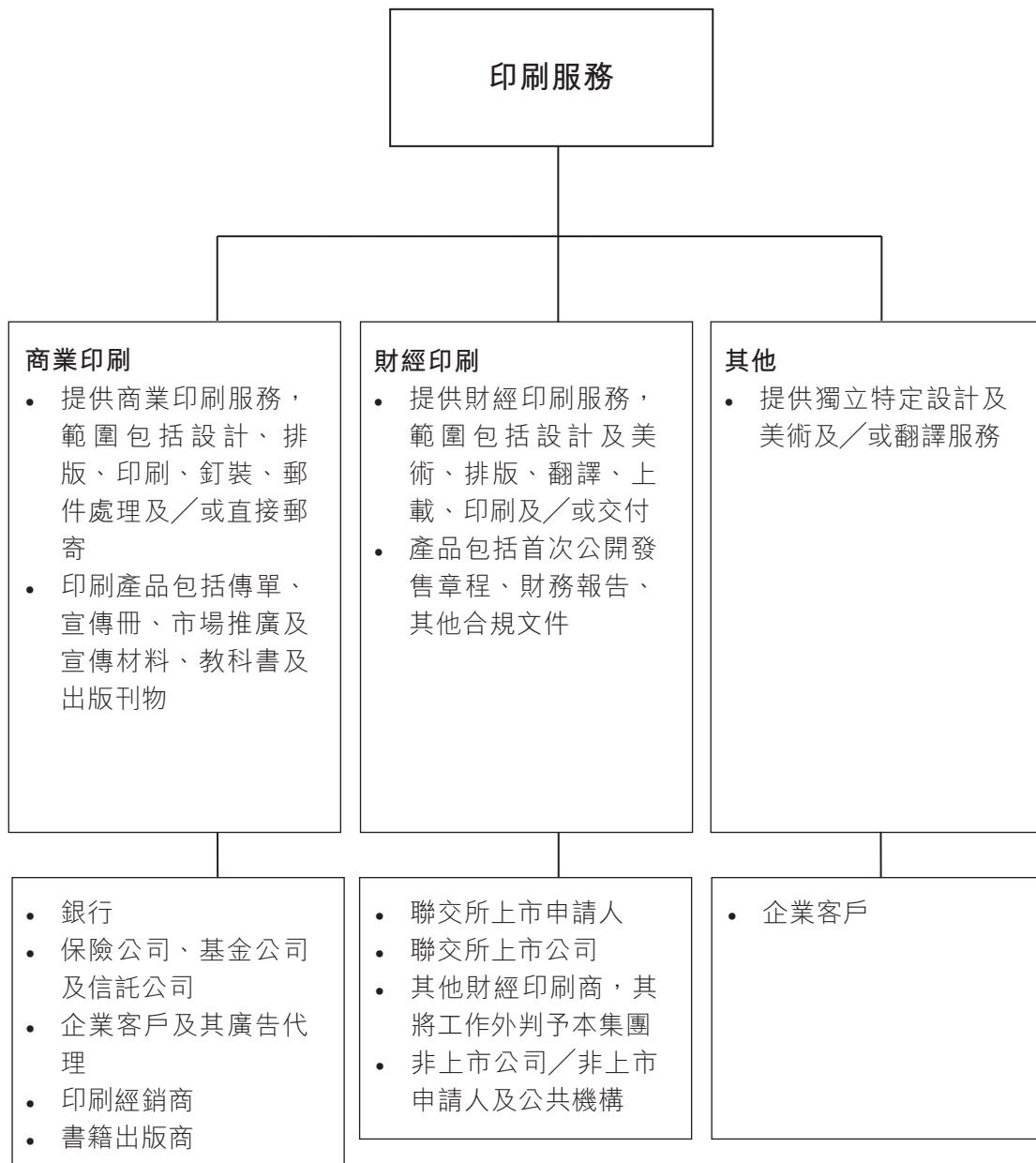
- (i) **商業印刷** — 本集團印刷宣傳及廣告文件，例如香港銀行、保險公司、企業客戶及其廣告代理及基金公司等商業客戶之宣傳冊及傳單。本集團商業印刷服務範圍包括文件之封面、版面及美術設計、排版、印刷、釘裝、郵件處理及／或直接郵寄。除印刷宣傳及廣告文件之外，若干客戶可能要求本集團印刷保密個人資料，如銀行及保險公司致其賬戶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之合規文件以及印有優惠券號碼及條碼以作識別及防偽用途之零售商店現金券。本集團亦為香港書籍出版商印刷香港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之教科書及相關出版教材。
- (ii) **財經印刷** — 本集團為上市申請人客戶印刷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及為上市公司客戶印刷財務報告(如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其他合規文件(如公佈及通函)。本集團財經印刷服務範圍包括為聯交所上市之上市申請人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文件之封面、版面及美術設計、排版、翻譯、上傳文件至聯交所網站、印刷及／或派發服務。本集團亦就非上市公司／非上市申請人及公共機構之年報錄得少量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
- (iii) **其他** — 本集團亦按個別情況向企業客戶提供獨立特定設計及美術及／或翻譯服務(與上市事宜無關)。

本集團印刷業務由位於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8號之內部印刷廠房(其實用面積約52,860.7平方呎，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柯式印刷年產能約為77,000,000張次)以及本集團於香港之內部翻譯團隊支持，致使本集團能夠為本集團商業及財經印刷客戶提供適時及迅速印刷及翻譯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相比，本集團於香港設立之印刷廠房為本集團競爭優勢之一。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大部分五大客戶建立超過10年緊密而穩定關係，包括如信譽良好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市場推廣代理及書籍出版商。尤其是，本集團與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之其中一間全球最大型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香港分行建立逾29年之業務關係。本集團非常重視質素控制並投資於最新型號印刷機及設備，如專用摺紙機及數碼印刷機，致使本集團能處理大宗交易並及時以本集團直接郵寄服務交付予客戶。本集團注重環保意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為香港首批使用FSC/CoC認證之紙張進行商業印刷服務之其中一間印刷服務供應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主要業務：



業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商業印刷	72,161	73.4	56,059	67.1	31,332	64.3
財經印刷	24,910	25.3	25,605	30.7	16,366	33.5
其他	1,289	1.3	1,874	2.2	1,062	2.2
總計	98,360	100.0	83,538	100.0	48,760	1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分別約為98,400,000港元、83,500,000港元及48,8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純利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5,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下列競爭優勢支持本集團於商業及財經印刷市場之業務發展及市場地位：

於印刷業擁有悠久經營歷史及良好聲譽

本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零年四月，當時由本集團創辦人蘇先生成立獨資企業「精雅印刷公司」以建立並進行印刷業務。於一九九二年四月，精雅印刷香港(本集團之第一間營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並開展商業印刷業務。其後，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三月逐步擴展至財經印刷服務。在悠久之經營歷史中，本集團不斷努力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之服務，重視質量控制及投資於最新型號印刷機及設備，奠定本集團在印刷業之良好聲譽。

本集團相信，管理層於印刷業之長久履歷，就本集團及時完成優質工作之能力給予客戶信心。本集團於商業印刷服務之良好聲譽，亦惠及財經印刷服務，令其於多年來逐漸建立其聲譽。本集團致力與不同分部之客戶建立緊密關係，從而維持緊密及長期業務關係。有關本集團在與著名客戶維持長期關係之成功及優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 —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 與著名客戶之長期及穩定客戶基礎」一節。

業務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業務關係為商業印刷服務業之主要入行門檻之一，而往績記錄及服務水平則為財經印刷服務業之主要入行門檻之一。就商業印刷而言，由於過往經驗、質量及成本之偏好，大部分客戶均選擇與現有商業印刷服務供應商建立密切業務關係。投資銀行、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通常偏好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財經印刷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因此，基於本集團之悠久業務歷史及與著名客戶之穩定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及準時交付工作之能力，並能令客戶滿意，使本集團在向客戶持續取得訂單方面具有優勢。

於香港商業印刷市場處於領導地位，且品牌知名度卓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計算，本集團在香港之商業印刷服務供應商(不包括如教科書等出版印刷)中排名第二。憑藉市場地位及管理層團隊之努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大部分五大客戶維持逾10年之業務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不包括非上市公司／非上市申請人及公共機構)之市場佔有率約1.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收益計算，香港商業印刷服務業(不包括出版印刷)之規模於二零一六年約1,625,300,000港元，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增加至約1,820,700,000港元。此外，以收益計算，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不包括非上市公司／非上市申請人及公共機構)之市場規模於二零一六年達約1,647,900,000港元，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增加至約2,190,100,000港元。董事認為，憑藉上文所討論之市場領導地位及品牌知名度卓著，本集團具有優勢於香港業內之進一步增長中得益。

因此，董事認為，財經印刷業具有龐大發展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商業印刷方面，本集團之內部印刷廠房為競爭優勢之一。本集團認為，利用此優勢加上本集團於香港商業印刷業之領先市場地位，將為本集團於財經印刷業之發展提供優勢。

本集團在香港自設內部印刷廠房及內部翻譯團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部分商業印刷服務供應商將其工作(包括印刷階段之印刷等主要工作)外判予其他印刷公司，或在中國設有生產基地。本集團在香港筲箕灣之印刷廠房能令本集團得以維持適時及迅速之印刷服務，且本集團可於內部印刷廠房進行印刷階段之紙製品印刷等主要工作。由於本集團生產過程中設有嚴格質量控制系統，故本集團能夠更緊密地監察印刷產品之質素。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維持服務質素之堅持為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之競爭優勢。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 — 質量控制」一節。

業務

本集團自設內部翻譯團隊，確保客戶能夠享有適時及靈活之優質翻譯服務。僅小部分翻譯工作由外聘自由翻譯員及翻譯公司進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錄得翻譯工作之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6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分別僅佔同期之總服務成本約3.5%、3.1%及1.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部分香港財經印刷商均無內部翻譯團隊。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能夠更有效控制內部翻譯工作之質素，原因為內部翻譯員已接受相關培訓及由資深翻譯員團隊監督。

此外，由於毋須於需要外聘翻譯員服務時視乎彼等是否接受工作(可能導致翻譯成本較高及延遲完成翻譯工作)，故本集團能更有效估計翻譯工作之成本及交付時間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成品質量、生產週期及資源管理方面，本集團內部翻譯員能力為優於其他市場參與者之其中一項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一節。

擁有具備豐富業內知識之資深管理團隊

本集團由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團隊領導。管理層團隊於提供商業印刷與財經印刷服務方向擁有廣泛業內知識及良好往績記錄。管理層團隊由執行董事領導，當中大部分成員於業內均擁有逾20年經驗。尤其是，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蘇先生擁有逾38年業內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管理層團隊之集體經驗及知識，將使本集團能夠適時有效了解客戶需求及行業趨勢，並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推動未來發展。

與著名客戶之長期及穩定客戶基礎

多年以來，本集團已於香港建立紮實穩固客戶基礎。本集團與下文討論之主要客戶已建立長久及穩定之業務關係。本集團致力提供滿意之客戶服務。本集團會定期聯絡客戶，收集客戶對產品質素之意見反饋，並根據收到之意見調整產品。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五大客戶包括分行遍佈全球之香港領先銀行、國際知名書籍出版商、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及市場推廣代理，該等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總收益分別約50.9%、35.0%及34.4%。一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大部分五大客戶已建立逾10年之業務關係。尤其是，本集團與最

業務

大客戶(分行遍佈全球之領先銀行)已建立業務關係約達29年。董事認為，此種長久關係說明本集團之服務質量達到最高標準，且本集團能夠符合該等歷史悠久及領先企業客戶多年來之嚴格標準。有關本集團與客戶合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客戶」一節。

該等著名客戶具有高水平之質量控制要求，並期望其服務供應商提供優質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客戶所建立之關係穩固深厚，為本集團在行業中之競爭優勢產生之直接成果。本集團認為，成功與該等著名客戶建立穩定長遠之客戶關係反映本集團以穩定、適時及有效方式交付優質產品及服務之實力。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商業印刷業內，大多數客戶選擇與其現有印刷服務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就財經印刷業而言，由於投資銀行及專業人士一般根據業務組合、經驗、服務及規模推介財經印刷商，故客戶轉介屬常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分別擁有約150名及70名客戶。因此，本集團相信將從客戶基礎中獲益，向現有及新客戶取得訂單。

印刷廠房設備完善及質量監控嚴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於香港之印刷廠房設備完善，相對其他市場參與者比較一項競爭優勢。本集團印刷廠房在專用摺紙機及數碼印刷機支持下實現有效率之直接郵寄材料，讓本集團可處理大宗交易並準時交付產品予客戶。就環保趨勢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為香港首批就商業印刷採用FSC/CoC認證紙張之印刷服務供應商之一。此外，本集團於印刷程序中採用電腦直接製版以盡量減少產生化學廢料。該等措施令本集團從其他規模較小之市場參與者之中脫穎而出。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一節。

此外，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採取嚴格質量控制政策。本集團亦認為，良好保證系統為確保產品及服務質量之可靠機制，從而可提高客戶對本集團之信心。因此，本集團注重生產過程中質量控制措施。本集團之廠房主管擁有逾32年之印刷業經驗，負責監督生產之整體質量控制，而質量控制措施則在各生產步驟予以採納。本集團監察生產流程，進行表現及可靠度檢測，確保產品之低缺陷率及符合客戶期望。本集團知名客戶(例如銀行、保險公司及書籍出版商)對其下達訂單之印刷工作設有高標準之質量控制。因此，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悠久關係亦體

業務

現了其對本集團質量控制方面之信心。另請參閱上文「業務 —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 與著名客戶之長期及穩定客戶基礎」一節。有關質量控制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業務 — 質量控制」一節。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本集團擬透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繼續增加市場佔有率及鞏固本集團業務之市場地位以及擴充收益來源。

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香港商業印刷服務業之規模(不包括出版印刷，如教科書)於二零一六年達到約1,625,300,000港元，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增加至約1,820,700,000港元。按收益計算，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不包括非上市公司／非上市申請人及公共機構)之市場規模於二零一六年約為1,647,900,000港元，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增加至約2,190,1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憑藉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以及行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針對透過加強營銷活動，擴闊客戶基礎、提升地位以及增加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目標為加強市場推廣及與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之通訊活動，同時增加經驗豐富之銷售人員數目，以了解客戶之最新需求及把握商機。

鑑於商業印刷服務(主要為直接郵寄服務)產生之收益有所減少，本集團將在繼續提升其現有業務及擴大商業印刷業務之客戶基礎之餘，同時將於其他方面努力不懈，特別是商業印刷專注於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而財經印刷則專注於上市申請人。本集團預期商業印刷之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產生之收益增幅將高於市場整體增長，增幅主要由於來自客戶B(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最大客戶)之預期收益增長所致，而董事經考慮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B之收益增長後，預期將會錄得有關增長。根據本集團之業務趨勢，本集團擬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財經印刷業務(特別是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以及鞏固與現有客戶(特別是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客戶)之關係。因此，本集團預期將招聘約三名於財經印刷業具經驗之新聘銷售人員(預期其中一名新銷售人員於出版或商業印刷業擁有經驗，而倘彼等概無商業印刷背景，彼等將專注於財經印刷，而本集團之現有銷售人員則兼顧專注於商業及財經印刷)，並憑藉預期彼等在財經印刷及商業印刷業之經驗及網絡，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出席更多推廣活動、業界活動及展覽(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之展覽以及香港商業及財經印刷業之學會及組織不時舉辦之事件及活動)，例如在財經印刷方面，包括該等組織舉辦之年度公司及規管最新發展研討會、資本市場論壇、年度晚宴及支持活動，其中部分可能轉介業務之投資銀行、會計師及律師將會出席有關活動，而在商業印刷方面，包括書展、國際印刷及包裝展以及國際企業財務展覽，以把握財經印刷市場增長

業務

之良機，同時更有效專注於商業印刷之目標客戶，與本集團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會面，並善用彼等於商業及財經印刷業發展成熟之網絡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轉介業務，從而令本集團之客戶基礎更多元化。預期將自香港其他知名或大型商業或財經印刷公司招聘之該三名新聘銷售人員在商業印刷及／或財經印刷業擁有最少五年經驗。由於該三名新聘銷售人員將負責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彼等之主要職責將為財經印刷服務取得新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本集團亦預期彼等與從事首次公開發售業務之投資銀行、律師事務所及／或會計師事務所所有連繫，可藉此取得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以提升本集團預期將在購買新辦公室空間後建設嶄新會議室之使用率。為達致本集團之財經印刷服務增長目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新聘銷售人員各自取得約兩個新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而長遠而言每年取得約四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本集團亦擬透過持續加強質量控制以提升產品質量，並提供迎合客戶需求之新服務，以鞏固現有關係。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與客戶之緊密通訊，以了解彼等之需求及即時回應其意見反饋。本集團認為此將增加與現有客戶之商機，同時增加彼等在新客戶方面之業務轉介。

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業務擴充

本集團現時於香港上環信德中心經營財經印刷服務業務。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上址，有關租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屆滿。本集團認為於中環、上環或金鐘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使本集團可 (i) 應付業務擴充以進一步發展財經印刷服務；(ii) 向客戶提供設備完善及舒適之會議室及辦公環境，此舉將提升本集團相對競爭對手之競爭力及吸引力；(iii) 投資於財經印刷服務之新設備及硬件，從而提高本集團服務質素；及 (iv) 減輕租金開支增加之風險。

本集團預定總購買價(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如佣金、印花稅及法律費用，以及裝修費用)之預算約為73,000,000港元至84,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應用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7,000,000港元，而餘額將透過內部資源或銀行借貸撥支。

業務

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現時之上環辦公室之財經印刷會議室在工作日之佔用率約為42%，由於新上市申請導致財經印刷之需求日益增加，以及鑑於上環辦公室僅有兩間會議室可供財經印刷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所用之現有物理限制，本集團預期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000平方呎至3,000平方呎，視乎整體適合性、市場環境及實際購買成本而定。預期於購買新辦公室空間後，將會有更多會議室可供財經印刷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使用，每平方呎之平均收益(包括商業及財經印刷產生之收益)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約5,603港元、5,614港元及3,838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41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識別任何目標永久辦公室空間，惟董事確認本集團將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購買物業。本集團預期，將於緊隨上市後物色合適物業。因應市場環境及合適物業之供應情況，本集團目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訂立買賣協議、完成收購及建立新設辦公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長達20年之成本節省分析(以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購買一項物業之估計成本約為93,000,000港元，而租賃一項物業之估計成本約則為113,300,000港元。收支平衡將於購買一項物業起計18年達致，其後收購辦公室空間將不會有任何額外成本(惟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維修費，董事認為該等成本在分析中不屬重大)，相對而言，租用辦公室空間則需要每年支付租金。因此，董事會認為購買及擁有物業較租用物業更佳。此外，即使所購買物業已全面折舊，所購買物業仍有其市值，而在分析中尚未計入該價值。

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本集團擬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以提升服務及資訊科技能力。具體而言，本集團將透過購買新硬件及軟件進一步提升桌面出版及排版等之硬件及軟件，以促進工作表現及上市申請人之客戶體驗，並增強本集團之能力以有效應對因業務擴充而日漸增多之工作量。本集團將會為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彼等將能夠充分掌握及使用軟件之功能，從而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優質及有效率服務。本集團亦將升級及加強資訊科技伺服器，進一步改善服務之效率及穩定性。此外，本集團亦將為財經印刷服務之新辦公室購買額外資訊科技設備。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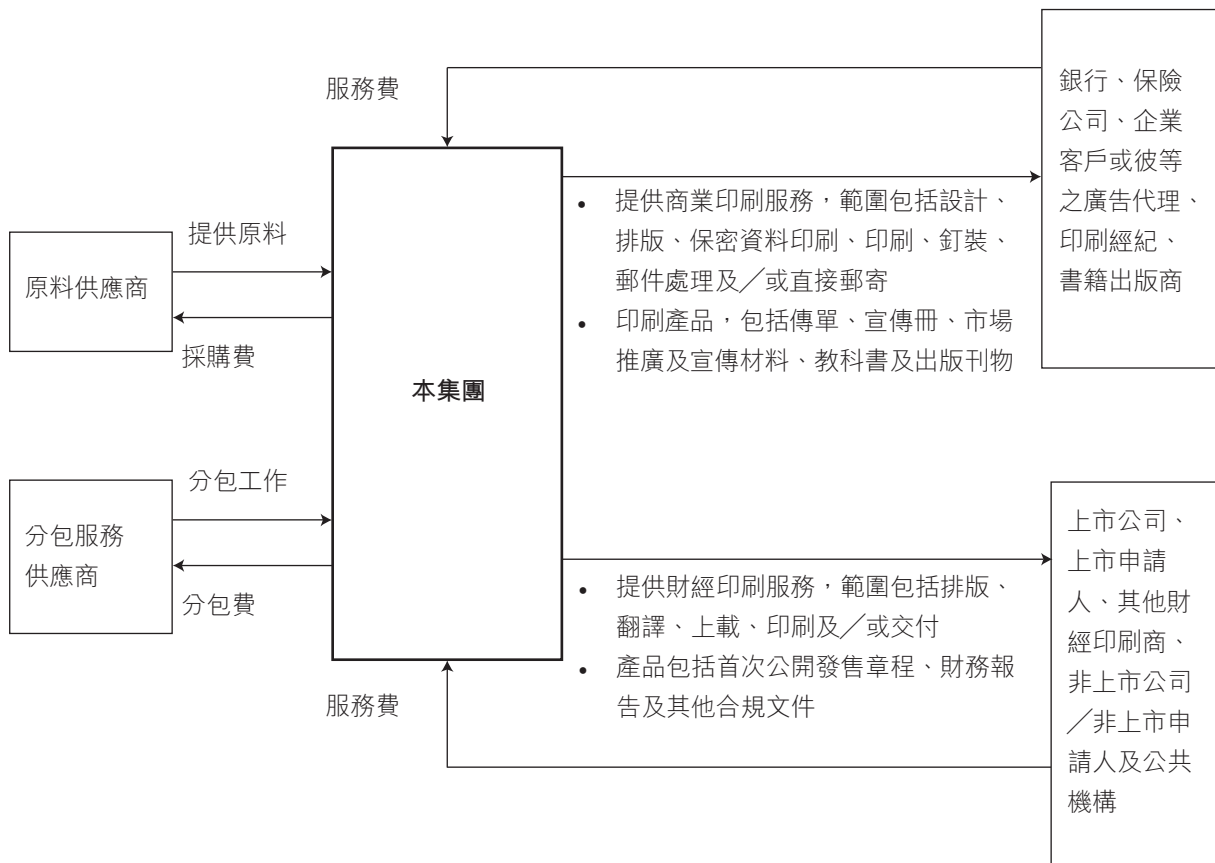
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

誠如上文「業務 —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 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一節所討論，為擴闊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本集團擬透過招聘更多銷售人員，擴充及加強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團隊。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招聘更多營運員工，如客戶服務及翻譯人員，以發展本集團之財經印刷服務。本集團既已成立內部翻譯團隊，目標為繼續進一步加強此優勢，並透過增加翻譯員數目以擴大承接財經印刷工作之能力。

本集團旨在透過內部培訓及資深員工之緊密指導，以提升員工之技術及管理技巧，同時提供晉升及升遷機會，從而提供事業發展機會，用以吸納人才。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

下表概述本集團之業務模式：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包括向香港客戶提供商業印刷服務及財經印刷服務。本集團於香港擁有自設生產基地，以向客戶提供由設計、排版、翻譯、印刷、釘裝、郵件處理以至直接郵寄之一站式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 — 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下文「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 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所載之部分工作外，本集團並無外判生產過程之任何部分。

本集團之原料主要包括紙張及印刷材料，如印版、油墨及化學品等。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 原料」一節。本集團亦向國際知名之印刷設備供應商租賃部分印刷機。

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服務／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商業印刷								
— 直接郵寄材料	38,589	39.2	17,876	21.4	12,746	24.3	8,587	17.6
— 宣傳及市場推廣材料	26,717	27.2	29,455	35.3	14,898	28.4	16,222	33.3
— 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 (附註1)	6,855	7.0	8,728	10.4	6,955	13.3	6,523	13.4
小計	72,161	73.4	56,059	67.1	34,599	66.0	31,332	64.3
財經印刷								
— 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 表格	222	0.2	4,644	5.6	1,346	2.6	2,972	6.1
— 財務報告文件	10,755	10.9	10,467	12.5	8,159	15.6	8,063	16.5
— 合規文件	13,466	13.7	10,124	12.1	7,409	14.1	5,088	10.4
— 非上市公司／非上市 申請人／公共機構之工作	467	0.5	370	0.5	317	0.6	243	0.5
小計	24,910	25.3	25,605	30.7	17,231	32.9	16,366	33.5
其他	1,289	1.3	1,874	2.2	587	1.1	1,062	2.2
總計	98,360	100.0	83,538	100.0	52,417	100.0	48,760	100.0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行業標準，商業印刷服務市場不包括出版印刷。根據行業標準，印刷服務業一般可劃分為：包裝印刷(在包裝上進行印刷)、出版印刷(包括書籍、報章、期刊、雜誌等)、商業印刷(就商業溝通、市場推廣及銷售推廣用途之印刷產品)，以及財經印刷(首次公開發售章程之文件及刊物)。就整體印刷業而言，由於出版印刷與商業印刷兩者之間重疊較少，故將其劃分獨立分部較為準確。鑑於教科書印刷屬出版印刷內相對較小之子分部，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教科書印刷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4%。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於本節內將教科書印刷列入本集團之商業印刷內並無重大影響，而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內將商業印刷及出版印刷進行獨立討論仍視作為潛在投資者作出公平呈列。董事認同上述弗若斯特沙利文之意見。此外，「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之收益於本節中與商業印刷服務分開披露。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商業印刷中計及教科書印刷並無重大影響。

商業印刷

• 服務：

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彼等對商業印刷需求之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範圍包括文件之封面、版面及美術設計、排版、印刷、釘裝、郵件處理及／或直接郵寄。為致力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及確保一致、適時及可靠之印刷服務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擁有自設印刷廠房，其位於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8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產能約為77,000,000張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印刷廠房佔地實用面積約52,860.7平方呎。擁有自設印刷廠房為本集團提供優勢，以確保資料及印刷產品安全及保密，以及貫徹一致之優質及適時印刷產能。此外，本集團之內部印刷廠房亦令本集團之財經印刷服務更完善，令財經印刷客戶之印刷工作可於廠房內進行。除一般印刷服務外，本集團之專門服務範圍載列如下：

保密資料印刷：銀行及保險公司向客戶發出之文件經常涉及其客戶之機密及個人資料，例如地址、賬戶號碼、保單號碼以及其他個人資料。因此，訂單內每一份印刷文件之內容按銀行、保險公司及基金公司客戶之不同客戶而將有所不同，故保密資料印刷服務需要專用軟件及硬件之支援。本集團已就此目的作出機器及設備之巨額資本投資。本集團擁有印刷系統及相關軟件，以進行不同紙張大小及資料格式之印刷，並以全自動方式處理大量銀行、保險公司及基金公司客戶之個人資料。本集團商業印刷服務之設計及排版部門位於本集團之生產基地，並與印刷廠房連結，以確保資料保密性及提高效率。上述實力使本集團得以維持與香港著名銀行、保險公司及基

業務

金公司之穩定關係，尤其彼等需要大量印刷致其客戶之保密資料時。舉例而言，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已成功為分行遍佈全球之香港領先銀行執行一個項目，涉及於兩週內零錯誤及安全地處理及印刷保密資料印刷及直接郵寄超過3,700,000套文件，足證本集團之實力、效率及專業。

郵件處理及直接郵寄：本集團亦提供全面之郵件處理及直接郵寄服務。在投資於自動摺信及入信機(利用機器製作信封及將印刷文件翻疊及放入信封)後，本集團能為銀行、保險公司以及其他企業客戶須交付大量定製文件予其終端客戶之需求時於中央管理下提供郵件處理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向該等客戶提供直接郵寄服務，透過正常郵遞安排寄發由本集團印刷之定製文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分別約為72,200,000港元、56,100,000港元及31,300,000港元，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73.4%、67.1%及64.3%。

- **產品：**

本集團之印刷產品主要包括有關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企業客戶之服務及產品之宣傳及廣告文件，例如宣傳冊及傳單等。誠如上文所討論，本集團可能提供郵件處理及直接郵寄服務，透過該等服務可將印刷材料放入信封並連同保密資料或獨立郵寄至收件人。本集團之保密資料印刷一般涵蓋多類文件，如銀行及保險公司致其賬戶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之持續宣傳資料更新以及一般條款及條件更新。本集團亦自企業客戶接獲保密資料印刷之訂單，例如零售店之現金券(印有現金券編號及條碼可用於識別及防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為一間書籍出版商印刷香港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學生之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

財經印刷

- **服務：**

本集團之財經印刷服務範圍包括為上市申請人於聯交所上市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文件封面、版面及美術設計、排版、翻譯、上載、印刷及／或派發服務。為維持優質及適時服務，本集團就提供中英互譯翻譯服務設有內部翻譯團隊。

業務

• 產品：

一般而言，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為向上市申請人客戶提供之產品，而財務報告(如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其他合規文件(如公佈及通函)為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之產品。本集團亦就非上市公司／非上市申請人及公共機構之多份年報錄得少量財經印刷工作之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兩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五個正在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分別約為24,900,000港元、25,600,000港元及16,400,000港元，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25.3%、30.7%及33.5%。

其他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其他服務產生小部分收益，其他服務主要包括企業客戶(與上市事宜並無關係)按個別基準下達訂單之獨立特定設計及／或翻譯工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其他服務之收益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佔同期收益分別約1.3%、2.2%及2.2%。

生產設施及能力

本集團印刷業務由位於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8號之內部印刷廠房(其實用面積約52,860.7平方呎，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柯式印刷年產能約為77,000,000張次)。該物業乃向世窗(本集團控股股東之聯繫人)租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由於分別超過78.8%、73.8%及71.6%印刷文件(以張數計算)以柯式印刷(透過彩色印刷機)之方式印刷，故本集團產能及使用率之分析僅以彩色印刷機為依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柯式印刷生產之產能、產量及平均使用率：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估計最高印刷產能(每年度／期間百萬張) (附註1)	107.7	77.0	47.3
實際印刷產出(百萬張)(附註2)	94.3	67.1	37.8
估計平均使用率(附註3)	87.6%	87.1%	79.9%

業務

附註：

- (1) 本集團同期之產能按每小時9,000張之理論產能、每日6小時生產時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285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175日計算(已計及更換印版及顏色調整所需之停產時間)。估計最高印刷產能下跌主要由於出售多部印刷機器所致。
- (2) 根據相關期間實際印刷紙張數量計算。
- (3) 使用率根據生產廠房同期實際產量除以產能所得出。
- (4) 由於大部分印刷文件以柯式印刷(透過彩色印刷機)之方式印刷，故上述本集團產能及使用率之分析僅以彩色印刷機為依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應付本集團主要客戶不時可能下達之臨時訂單，本集團保留部分產能以應付該等客戶之臨時訂單。本集團認為保留閒置產能以換取應付主要客戶臨時訂單之能力，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業務有利，原因為其讓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

主要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印刷過程中每個階段(包括印刷前期、印刷及印刷後期加工等)使用多台機器及設備。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生產過程中使用之主要機器及設備詳情：

類別	已安裝 數量	引入年份	概約 平均餘下 可使用年期(年) (附註1)
彩色印刷機(柯式印刷)	5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	13.4
數碼印刷機(數碼印刷)	6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2.0
電腦直接製版系統	2	二零零七年	0(附註2)
摺紙機	5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8.9
自動膠裝系統	1	一九九六年	4.6
自動釘箱機	2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	9.1
自動信封製作機	2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	12.2
入信機	3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	7.6
切割機	4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三年	10.8

業務

附註：

- (1) 本集團主要機器及設備之餘下可使用年期為基於管理層參考機器供應商確認相關機器之預期使用年期而作出之預測。
- (2) 由於供應商並無確認可使用年期，餘下可使用年期乃根據餘下折舊期間計算。由於該等機器已悉數折舊，餘下可使用年期乃列值為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合約為電腦直接製版系統購買新機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新機器尚未交付。

除本集團向信譽良好之製造商租用之數碼印刷機外，本集團生產過程所用之機器及設備均由本集團擁有。根據管理層預期，上述大部分機器及設備之平均機齡約為7年。

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現有機器及設備(包括可使用年期已達預期可使用年期末之機器及設備)運作狀況良好。本集團之機器及設備沒有既定或定期更換政策，僅在必要時更換陳舊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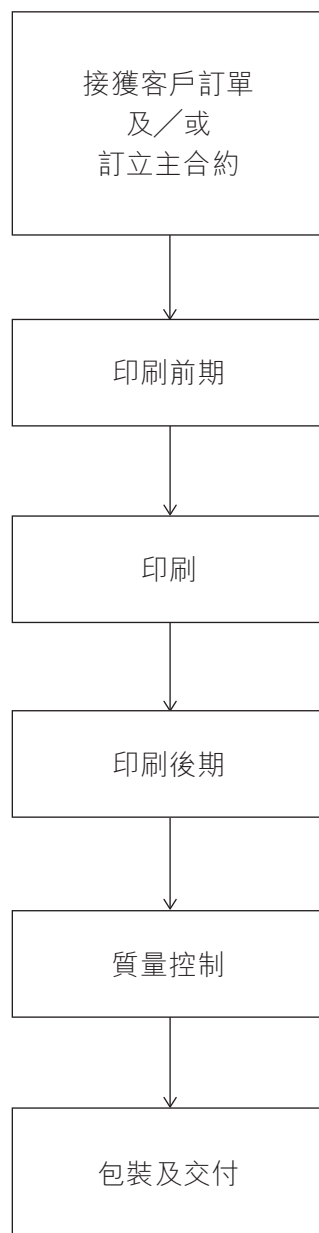
本集團為機器及設備定期進行檢查及維護工作，原因為本集團認為其狀況對平穩有效地進行印刷工作至關重要，尤其是此與印刷生產員工之安全直接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並無出現重大中斷，亦無因機器或設備故障或損壞導致印刷營運長期暫停而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流程

商業印刷服務

以下流程圖為業務過程涉及主要步驟之整體概覽：



1. 接獲客戶訂單及／或訂立主合約

本集團之銷售部門接獲客戶訂單及報價要求後，根據規格、特別要求、預期原料成本、加工及印刷成本、時間及交付編製成本估算。本集團有時提交標書，以自客戶獲得印刷工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曾參與九項、七項及七項投標，成功率(包括於往績紀錄期間後確認之投標)分別約33.3%、28.6%及42.9%。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透過投標(包括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前通過投標取得之項目而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之收益)獲得之收益僅約1,000,000港元、2,1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佔總收益之比例相對較小。

本集團可能與若干企業客戶訂立主合約(合約期一般不超過一年)。至於其他客戶，本集團可能透過購買訂單及電郵與彼等按個別項目與彼等進行業務。保密協議亦可能予以訂立，以維持文件及本集團印刷或處理資料之保密性。

購買訂單獲確實時，於發送至生產部門前，銷售部門將於系統建立工作單，工作單載有客戶銷售訂單及詳細規格。

接獲工作單後，廠房主管將規劃及安排生產過程，確保加工及印刷廠房具備充足資源、原料、人員及產能，以符合工作需求。當分包商須進行特定工作，廠房主管將安排報價，並將此計入整體生產時間表內。

倘客戶要求，本集團之銷售部門可在進入印刷前期階段前準備產品樣本供客戶審閱。

2. 印刷前期

於收到工作單後，倘採用柯式印刷，生產部門將審閱客戶內容檔案，並安排印刷前期部門跟進。製板採納電腦直接製板方法以減少用水。印刷前期部門將迅速檢查檔案及排版，並製作產品之噴墨稿或藍圖彩稿以供客戶審批。客戶可能有時會要求數碼彩稿，本集團或會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進行有關工作。如有需要，生產部門將安排紙張存貨、印刷機及印刷後期材料供客戶審批。接獲客戶對藍圖之批准後，印刷前期部門將影像轉移至印版以進行下文討論之大量印刷。

數碼印刷毋須轉移影像至印版，此階段因此不適用於數碼印刷。

3. 印刷

就柯式印刷而言，印版轉送予印刷部門安裝於印刷機各印刷單位之印刷滾筒上。印刷機安裝及調整後，將印刷小量樣本以按彩稿及藍圖進行檢查。當樣本獲批准後即開始大量印刷。機器主管其後將隨機檢查印刷紙張，以確保產品質量。

油墨塗上印版，並轉印至中間橡皮滾筒，再經壓印滾筒轉印至紙面。當紙張通過多個印刷單位，不同顏色印刷於紙張上。

至於保密資料印刷及其他按需印刷工作，將採用數碼印刷，當中數碼印刷機將毋須使用印版印刷數碼校樣。

4. 印刷後期

當完成印刷後，印刷紙張必須進行印刷後期加工，令印刷文件製作成最終成品。印刷後期加工一般涉及個別印刷紙張之摺疊、配頁、釘線及裝殼。視乎客戶之特定要求，進一步加工個別印刷紙張，可能需要進行壓印成型、燙金、過膠及釘裝。製成品將予檢驗與藍圖比較，以確保達致所規定之質量及標準。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將部分印刷後期工作分包予分包商。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 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

郵件處理可以人手及透過本集團之自動摺信及入信機(以利用機器製作信封及將印刷文件翻疊及插入信封)以機器進行。

5. 質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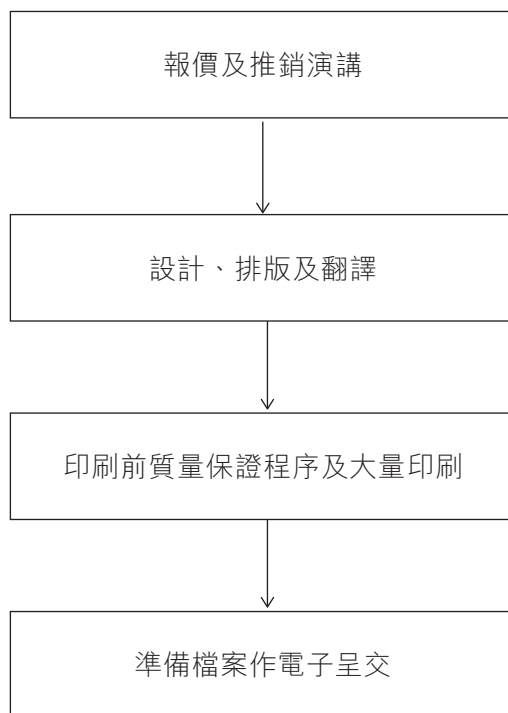
本集團進行質量控制，以按生產過程每個階段之質量接納水平檢驗產品質量。進貨原料(例如紙張及油墨)定期按客戶之技術規格進行測試，顏色亦符合經客戶批准之藍圖。製成品於包裝及交付前將進行多項測試及目視檢驗，以確保精確符合客戶規格。

6. 包裝及交付

物流部門負責包裝及交付製成品之計劃、協調以及整體物流。本集團可能安排付運印刷文件予郵局，以寄發予收件人，或根據客戶指示付運至任何其他指定地點。

財經印刷服務

本集團財經印刷服務之日常營運主要包括(i)向現有／新客戶(如適用)提供報價及進行推銷演講；(ii)設計、排版及翻譯；(iii)進行印刷前質量保證程序及大量印刷；及(iv)準備電子呈交之檔案。有關本集團日常營運之詳細資料載於下文：



1. 報價及推銷演講

由於客戶一般按項目基準委聘本集團，本集團亦向現有及新客戶提供有關新委聘之報價及進行推銷演講。

本集團於客戶資料庫中設有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記錄，包括名稱、地址、年結日及聯絡人資料，有關資料定期更新，以確保最新資料已存檔。本集團之指定銷售及營銷代表將獲指派跟進每一名潛在客戶及現有客戶。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代表將透過多種方法，如電話銷售、電郵及郵寄市場推廣材料，積極接觸潛在客戶，以爭取銷售演示及會面機會。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代表將應要求作出銷售演示，並於其後將進行電話跟進。此外，本集團設有資料庫記錄與金融機構及律師行等中介人聯絡之資料，以獲得轉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等新商機。基於服務質量及與上市公司客戶之穩健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由現有客戶獲得轉介方面擁有龐大商機。

當潛在客戶於銷售演示或跟進電話中要求報價，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代表將根據多項因素編製報價，包括但不限於(i)規格及其他要求；及(ii)本集團之估計成本，例如印刷及翻譯成本。為維持盈利能力與價格優勢之間之平衡，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將於提呈上述報價予潛在客戶前，審閱及批准有關報價。

在部分情況下，潛在客戶將要求其日後印刷項目之初步設計方案作為挑選準則之一。根據潛在客戶過往已刊發文件(例如過往年度之財務報告及產品宣傳冊)及／或潛在客戶之簡介及提供資料，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代表將與設計部門合作集思廣益，以製作初步設計方案。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代表及／或設計師將不時按要求基於初步設計佈置親身作出設計演示，作為推銷演講過程之一部分，其後將透過電話跟進。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代表將編製生產時間表及於推銷演講過程中與潛在客戶討論，供其考慮。

於報價獲接納後，涉及客戶或其指定人士將向本集團提供初稿文件以作處理。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代表會將聯絡資料及建議交付時間表等工作詳情轉發至客戶服務部門。其後，客戶服務代表會將相關資料輸入系統內。

2. 設計、排版及翻譯

本集團之客戶服務部門負責協調客戶及排版部門間有關排版之往來通訊，以及於生產過程中與翻譯部門聯繫。

一般而言，客戶將透過電郵向本集團提供文件草擬本或改稿。接獲客戶之有關電郵後，本集團之客戶服務代表將向本集團發出電郵回覆以作確認。隨後一份新工作單(僅就新項目而言)將予建立，作為整個生產過程之參考編號。客戶服務部門將檢查文件草擬本或改稿，以確保其中並無不確定內容或不清晰改稿。如發現任何不確定內容或不清晰改稿，將會先行與客戶確定，其後方將該等文件草擬本或改稿轉交排版部門進行排版。

本集團已建立載有相關資料之內部資訊科技系統，例如客戶名稱、工作號碼、客戶服務部門之客戶服務代表。客戶指示將予建立，並於整個生產過程中接獲客戶之其他指示時在系統內更新有關資料。客戶服務部門以及銷售及營銷部門可查閱有關系統。客戶服務部門根據其經驗將與排版部門就排版流程協定交稿時間，而交稿時間亦會記錄於系統內。

排版部門隨後將根據客戶要求之相關格式排版文件草擬本或相應修改排版稿。本集團之校對人員將校對排版稿，而客戶服務部門在發送校對稿予客戶前，將檢查及審閱校對稿以確保格式及整體準確性。

視乎客戶之要求，客戶服務部門會將自文件草擬本及其後改稿交予翻譯部門進行翻譯工作。就與現有客戶之新項目而言，客戶服務部門將根據其經驗、向客戶了解後及項目之緊急性，與翻譯部門協定交稿時間，並於其後通知客戶該交稿時間。至於新客戶，客戶服務部門將與客戶商討及確認翻譯風格及偏好。

於收到翻譯部門之翻譯文件或改稿後，客戶服務部門會將該等翻譯文件或改稿轉交予排版部門進行排版工作，同時亦與排版部門協定交稿時間。排版稿隨後將發送予翻譯部門進行審閱。翻譯部門將確保排版稿準確並與翻譯稿一致。當翻譯部門確認翻譯稿可供傳閱後，客戶服務部門將向客戶及／或彼等指定之人士發送翻譯稿。

3. 印刷前程序及大量印刷

就需要進行大量印刷之工作而言，客戶最終審批後，將進行以下程序：

- 負責翻譯部門將須最終審批其譯文。
- 客戶服務部門隨後將對已審批文件進行質量保證程序。
- 排版部門將已審批文件轉為可供印刷檔案，並將有關檔案轉發予位於香港筲箕灣之印刷廠房。
- 分別訂明印刷規格及送貨安排之印刷訂單及送貨單亦將發送予印刷廠房。
- 印刷廠房將於大量印刷前提供審稿以供審批。
- 待批准審稿後，相關文件隨後將根據印刷訂單進行印刷。
-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之設計師將會親赴印刷廠房監察及提供協助，以確保印刷質素。

業務

- 印刷文件隨後將由印刷廠房根據第三方物流公司之送貨單付運及派發予客戶及／或彼等指定之人士。

4. 準備電子呈交檔案及電子呈交之流程

下文載列本集團為客戶準備電子呈交檔案及進行電子呈交之流程，據此，相關文件須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呈交。

- 經過上述程序後，簽署文件之電子版本將由排版部門轉換為電子呈交系統所規定之文件類型及命名格式。該轉換將於最終印刷文件之審稿獲批准後進行。
- 為實施雙重檢查系統，電子呈交檔案隨後經另一名未有參與上述程序之客戶服務部門員工反覆核對。
- 倘客戶指示本集團代其呈交檔案，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前，客戶服務部門之一名代表待另一名代表批准後將登入電子呈交系統，並呈交電子呈交檔案至電子呈交系統。
- 倘客戶指示本集團代其批准呈交，客戶服務部門之另一名代表隨後將登入電子呈交系統並批准所呈交之電子呈交檔案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 視乎特定客戶指示，客戶服務部門亦會將電子呈交檔案上載至客戶之公司網站。

物流

本集團一般承擔付運產品予客戶之運輸成本。本集團聘請第三方物流公司安排付運及派發。有關安排可減少本集團之資本投資及消除運輸意外、付運延誤及損失之責任風險，此乃由於物流公司將承擔該等風險。

質量控制

本集團注重生產過程之質量及可靠性。本集團已建立質量保證標準以符合客戶要求。本集團之廠房主管於印刷業已擁有逾32年之經驗，負責監督生產之整體質量控制，而各生產步驟亦將採納質量控制措施。

本集團監察生產程序，並進行效能及可靠性檢查，以確保本集團產品之低缺陷率及符合客戶期望。至於財經印刷，於發送有關文件予客戶前，本集團之校對人員及翻譯部門將分別校對及檢查已排版文件及翻譯文件，以確保質素。

進貨之質量控制

為確保產品質量，本集團之原料採購政策為僅向通過本集團質量控制及其他挑選程序而列於本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即供應商)上之供應商下達訂單。本集團之供應商名單有超過10名紙張供應商及約有兩至三名其他原料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一節。本集團之存貨部門將於相關原料到貨後，參考採購訂單檢查原料外觀及數量。進貨原料如紙張及油墨定期按客戶技術規格進行測試。任何不符合本集團質量標準及要求之原料將退回供應商以作替換或退款。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遇到原料之任何重大短缺。

流程中質量控制

廠房主管負責印刷生產之整體質量控制。此外，本集團之質量控制人員將於生產之不同階段參考客戶規格檢驗及檢討產品。

至於財經印刷服務，在發送予客戶前校對人員負責校對及檢查已排版工作。翻譯部門在客戶服務部門協助下將執行質量保證程序，以確保翻譯工作之質素。本集團亦就部分翻譯工作委聘第三方翻譯服務供應商。為維持上述翻譯工作之質素及準時交付工作，本集團密切監察翻譯服務供應商之質素及與其協調工作。

董事相信，維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展示之高水平印刷服務對本集團業務之長遠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注重由經驗豐富之高級管理層領導之員工培訓課程及提升廠房設施，以確保最佳效率。

出貨之質量控制

本集團於交付製成品前，將進行隨機抽樣檢查。不符合質量標準之產品將予重新製作，並須進行相同之檢驗及效能測試。最終獲批產品隨後交付予客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可能面臨或已解決任何重大產品質量申索、爭議或退款。

資料安全性、資訊科技、監察及個人資料保護系統

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包括須遵守相關監管機構之規例及監督之銀行及保險公司，且本集團之保密資料印刷業務涉及客戶之客戶之個人資料，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措施，以確保資料安全性及根據與客戶之協議符合相關規定。相關員工(即處理相關項目之銷售人員及鐳射製版及數據管理部門人員)及使用者按需要基準獲披露及取得所有數據及資料。各部門須遵守有關資訊系統安全之安全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儲存、傳送、處理及銷毀機密資料。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資訊科技顧問處理伺服器、防火牆及其他資訊科技系統，以符合本集團之金融機構客戶之要求。倘有任何緊急情況，本集團可聯絡該名資訊科技顧問以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金融機構客戶(彼或不時檢查本集團之系統及資訊科技安全)合作，且並無接獲將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資訊科技事宜之任何投訴或爭議。業務營運之資訊科技系統及伺服器房間設有門鎖系統，可於受限制範圍內獲適當保護。僅相關員工(即處理相關項目之銷售人員以及鐳射製版及數據管理部門人員)可出入本集團之伺服器房間。

就涉及機密資料印刷及直接郵寄服務之項目，本集團設有嚴格內部資料處理程序以確保私隱資料之保密性獲得保障。所有相關工序均於並無連接互聯網存取之印刷伺服器上進行，而於整個流程中均不得使用可移除儲存裝置。所有資料均獲加密及僅相關項目處理人員會獲提供獨有登入身份識別碼以存取資料。所有載有機密資料之印刷紙張及相關質量控制記錄須於收到客戶資料後7至14日內予以自動銷毀。

此外，本集團已於印刷廠房內每一個樓層設立監察系統，以避免盜竊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動。一般而言，本集團維持有限制出入生產基地。保安公司已獲委聘以於樓宇入口進行檢查。資料僅在有合理需要時列印，且僅獲授權人士方可取得有關資料。所有印刷資料不得在無人看管下放置於印刷機上。此外，所有載有機密資料之印刷紙張及資訊科技系統內之相關資料須於完成相關工作後七日內予以銷毀及刪除，且不可保留副本(除非已獲客戶之相關同意及授權)。

本集團將向員工提供最新培訓，以確保彼等對處理資料及保護規定之敏感度，同時將向負責處理資料之新員工提供培訓。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不當挪用印刷產品或洩漏個人資料，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障資料外洩及不當使用內部資料之內部控制政策

本集團已訂立政策以涵蓋 (i) 事件識別；(ii) 事件／緊急情況申報；(iii) 事件分類及 (iv) 安全性事件／緊急情況處理程序。根據有關政策，資料安全事件或緊急情況需予申報、記錄及調查，以盡量減低其再次出現及可能影響。

本公司之一般僱傭合約內包括限制條款，要求僱員不得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或事務之任何商業秘密或其他保密資料。利用僱傭期間所取得資料作個人證券投機乃構成違反本集團之利益衝突政策。除於進行本集團業務時有必要外，僱員亦禁止向其他未經授權人士披露該等資料。相關員工(即處理相關項目之銷售人員及鐳射製版及數據管理部門人員)及使用者按需要基準獲披露及取得所有數據及資料。各部門須遵守有關資訊系統安全之安全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儲存、傳送、處理及銷毀機密資料。僅相關員工(即處理相關項目之銷售人員及鐳射製版及數據管理部門人員)可出入本公司之伺服器房間。

倘僱員違反任何上述政策，尤其是利用保密資料作個人投機或容許其他人士作投機，乃屬觸犯刑事罪行。一般而言，違反保密政策乃被視作違反僱傭條款並可導致紀律行為，例如，本集團有權以即時書面通知在不作賠償下終止僱傭。

本集團已提升其現有「購買及採購政策」控制政策以監察其分包商之表現。分包商年度表現評估每年進行以確保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維持於可接受水平。不符合本公司規定條款或提供不合標準服務之分包商將自認可分包商名單中剔除。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以來，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提升對分包商之監察，包括：(i) 要求認可分包商名單上所有現有及新增分包商於獲指派任何分包工作前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協議及／或不披露協議；及(ii) 倘銷售協議訂有有關分包之限制條款，分包工作僅會於取得本集團客戶同意分包工作後指派予本集團之分包商。倘任何分包商違反協議，本集團有權根據協議採取法律行動。

就涉及機密資料印刷及直接郵寄服務之項目，本集團設有嚴格內部資料處理程序以確保私隱資料之保密性獲得保障。所有相關工序均於並無連接互聯網存取之印刷伺服器上進行，而於整個流程中均不得使用可移除儲存裝置。所有資料均獲加密及僅相關項目處理人員會獲提供獨有登入身份識別碼以存取資料。所有載有機密資料之印刷紙張及相關質量控制記錄須於收到客戶資料後7至14日內予以自動銷毀。

業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客戶

就商業印刷服務而言，本集團之客戶為銀行、保險公司、廣告代理及書籍出版商。就財經印刷服務而言，本集團之客戶為上市申請人及香港上市公司。本集團已建立龐大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業務分別擁有逾150及70名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客戶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商業印刷								
— 銀行	43,235	44.0	20,768	24.9	14,514	27.7	9,274	19.0
— 保險公司及 基金公司	10,330	10.5	11,191	13.4	6,401	12.2	7,786	16.0
— 出版商	6,855	7.0	8,728	10.4	6,955	13.3	6,523	13.4
— 廣告代理	4,644	4.7	780	0.9	666	1.3	2,777	5.7
— 其他	7,097	7.2	14,592	17.5	6,063	11.5	4,972	10.2
小計	72,161	73.4	56,059	67.1	34,599	66.0	31,332	64.3
財經印刷								
— 上市公司	24,221	24.6	20,591	24.6	15,568	29.7	13,151	27.0
— 上市申請人	222	0.2	4,644	5.6	1,346	2.6	2,972	6.1
— 其他	467	0.5	370	0.5	317	0.6	243	0.4
小計	24,910	25.3	25,605	30.7	17,231	32.9	16,366	33.5
其他	1,289	1.3	1,874	2.2	587	1.1	1,062	2.2
總計	98,360	100.0	83,538	100.0	52,417	100.0	48,760	100.0

業務

客戶數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服務類別之客戶數目及價格範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客戶數目 (附註(i))	價格範圍 概約港元	客戶數目 (附註(i))	價格範圍 概約港元	客戶數目 (附註(i))	價格範圍 概約港元	客戶數目 (附註(i))	價格範圍 概約港元
商業印刷(附註(ii))								
— 直接郵寄材料	22	600至1,200,000	26	300至1,200,000	20	500至1,200,000	19	70至1,100,000
— 宣傳及市場推廣 材料	143	80至2,200,000	159	100至1,200,000	105	100至1,200,000	101	80至1,500,000
— 教科書及相關 出版刊物	1	90至200,000	1	50至100,000	1	50至100,000	1	200至100,000
財經印刷(附註(ii))								
— 首次公開發售 章程及申請 表格	1	200,000	3	300,000至2,000,000	1	1,300,000	3	400,000至2,000,000
— 財務報告文件	64	9,000至400,000	59	9,000至300,000	54	9,000至300,000	50	11,000至400,000
— 合規文件	82	200至500,000	71	400至600,000	60	400至600,000	61	200至400,000
— 非上市公司/ 非上市申請 人/公共機 構之工作	4	12,000至100,000	4	12,000至100,000	3	12,000至100,000	3	12,000至100,000
其他(附註(ii))	35	100至100,000	27	200至600,000	20	200至100,000	29	200至400,000

附註(i)：就於一個以上服務類別下達訂單之客戶而言，彼等於各個服務類別中均獲計入為一名客戶。

附註(ii)：就商業印刷(包括直接郵寄材料、宣傳及市場推廣材料以及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而言，價格範圍按每張發票計算。就財經印刷中之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而言，價格範圍按某次委聘年度/期間之已確認收益計算。就財務報告文件、合規文件及非上市公司/非上市申請/公共機構之工作而言，價格範圍按每項工作計算。就其他而言，價格範圍按每張發票計算。

附註(iii)：本集團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價格範圍較大，乃主要由於(i)所提供之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範疇有所不同；(ii)項目之緊迫性；(iii)客戶之印刷要求(例如配色方案及印刷效果)之不同；及(iv)所印刷文件之頁數不同所致。

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每個服務類別之財經印刷項目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附註1)	1	4	1	3
財務報告文件(附註2)	138	126	96	96
合規文件(附註2)	1,537	1,198	825	744
非上市公司／非上市申請人／ 公共機構之工作(附註2)	6	7	6	5
總計	1,682	1,335	928	848

附註1：項目數量按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已簽署委聘函數量計算，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客戶委聘本集團進行兩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附註2：項目數量按本集團錄得之項目數量計算。誠如本集團一般慣例，本集團為各將予寄發或刊發之報告、公佈、通函及其他文件編配獨立項目號碼，因此一項交易可能涉及多於一個項目號碼，此乃取決於將予刊發或寄發文件數目。

本集團最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包括分行遍佈全球之香港領先銀行、國際知名書籍出版商、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及市場推廣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五大客戶發展介乎一年至29年之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約50,100,000港元、29,200,000港元及16,700,000港元，分別約為50.9%、35.0%及34.4%，而最大客戶於同期分別佔總收益約32,300,000港元、10,7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分別約為32.9%、12.8%及13.4%。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詳情：

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五大客戶

排名	客戶(附註10)	開始業務 關係之年份	提供服務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之 百分比 (附註8)	同一集團下 之收益 (千港元) (附註11)	佔本集團 總收益 之百分比
1	客戶B(附註2)	二零零七年	印刷教科書及 相關出版刊 物	30天	電匯	6,523	13.4%	不適用	不適用
2	客戶A(附註1)	一九八八年	商業印刷	30至45天	電匯	3,305	6.8%	6,363	13.0% (附註12)
3	客戶C(附註3)	二零零六年	商業印刷	30至60天	支票	2,501	5.1%	5,140	10.5% (附註13)
4	豐盛設計有限公司 (附註8)	二零一七年	商業印刷	30天	支票	2,388	4.9%	不適用	不適用
5	富港財經印刷 有限公司(附註9)	二零一六年	財經印刷	15天	支票	2,028	4.2%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6,745	34.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

排名	客戶(附註10)	開始業務 關係之年份	提供服務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之 百分比 (附註8)	同一集團下 之收益 (千港元) (附註11)	佔本集團 總收益 之百分比
1	客戶A(附註1)	一九八八年	商業印刷	30至45天	電匯	10,710	12.8%	15,005	18.0% (附註14)
2	客戶B(附註2)	二零零七年	印刷教科書及 相關出版刊 物	30天	電匯	8,728	10.4%	不適用	不適用
3	客戶C(附註3)	二零零六年	商業印刷	30至60天	支票	4,397	5.3%	8,989	10.8% (附註13)
4	客戶D(附註4)	二零零六年	商業印刷	30天	支票	3,009	3.6%	不適用	不適用
5	客戶E(附註5)	二零零五年	商業印刷	30天	支票	2,401	2.9%	8,989	10.8% (附註13)
			總計			29,245	35.0%		

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

排名	客戶(附註10)	開始業務 關係之年份	提供服務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之 百分比 (附註8)	同一集團下 之收益 (千港元) (附註11)	佔本集團 總收益 之百分比
1	客戶A(附註1)	一九八八年	商業印刷	30至45天	電匯	32,333	32.9%	38,923	39.5% (附註15)
2	客戶B(附註2)	二零零七年	印刷教科書及 相關出版刊 物	30天	電匯	6,855	7.0%	不適用	不適用
3	客戶C(附註3)	二零零六年	商業印刷	30至60天	支票	5,298	5.4%	7,830	8.0% (附註13)
4	客戶E(附註6)	一九九九年	商業印刷	30天	電匯	3,094	3.1%	38,923	39.5% (附註15)
5	天匯廣告有限公司 (附註7)	二零一五年	商業印刷	30天	支票	2,511	2.5%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50,091	50.9%		

附註：

- 客戶A為全球其中一間為世界各地客戶提供服務之國際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附屬公司，其總部位於香港。其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收益約59,800,000,000美元、48,000,000,000美元及39,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全職僱員人數為232,346人。其分行網絡遍佈全球，為其客戶提供全面環球銀行服務。此外，其控股公司同時於聯交所主板及倫敦證券交易所擁有雙重第一上市地位，並於巴黎泛歐交易所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擁有第二上市地位。控股公司之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客戶B為全球其中一間最大型大學出版社之附屬公司。母公司聘用超過6,000名人員，每年於全球出版超過4,000本新書。客戶B於香港經營業務作為集團之中國總部，僱用超過300名員工及每年出版接近500本書籍。其為香港不同程度教科書之主要出版商，對象遍及學前至中學程度之學童、學生至學者、一般讀者至研究人員及個人至機構。
- 客戶C為中國及香港其中一間領先銀行之附屬公司。其於中國內地以及51個國家及地區(例如東南亞)之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其於香港擁有最龐大之地方分行網絡，設有197間分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全職員工人數分別為12,236人、12,154人及12,473人。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分別為27,681,000,000港元、56,323,000,000港元及17,603,000,000港元。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美國作為美國預託證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業務

4. 客戶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繳足股本為10,000,000港元，亦為香港其中一名強積金產品主要供應商及其中一間規模最大之信託公司，專注於提供退休金產品及資產服務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其管理資產超過150,000,000港元，為超過100萬個會員賬戶提供服務。
5. 客戶E為客戶C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數間銀行之發卡及收單處理中心。其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6. 客戶F為以香港為基地之主要保險公司之一。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人壽、健康及一般保險服務。客戶F為客戶A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其於保險業之其中一間公司。由於下文附註10之理由，本集團未有將客戶A及客戶F之收益合併計算。
7. 天匯廣告有限公司為在香港成立之綜合營銷傳訊代理，提供建立品牌、公共關係及活動策劃服務。其為全球領先金融機構提供服務，服務範圍由高級管理人員活動以至市場推廣基本產品，例如申請表格及商業禮品。
8. 豐盛設計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成立之全方位服務創意數碼代理商，提供市場推廣策略、創意設計網絡科技服務。其客戶包括香港最知名及最多產地產發展商及國際知名公司。多年來，客戶H累計完成超過150個項目，獲得超過60個獎項。
9. 富港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繳足股本為1,500,000港元。其為上市申請人、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提供財經通訊、財經印刷及客戶研究服務。
10. 就於相同組別之客戶而言，倘(i)其屬獨立法律實體；及(ii)就給予本集團訂單而言擁有不同決策單位，其並不會被視為同一名客戶及來自相同集團之不同成員公司之收益將不會合併計算。
11. 僅為說明用途，其包括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集團下其他成員公司，不論其屬獨立法律實體及擁有不同決策人。
12. 客戶A同一集團包括客戶F及3名其他客戶。
13. 客戶C同一集團包括客戶E及2名其他客戶。
14. 客戶A同一集團包括客戶F及5名其他客戶。
15. 客戶A同一集團包括客戶F及6名其他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集團五大客戶以外及在其餘客戶當中，本集團向一間保險公司(附註A)及一間物業租賃及管理公司(附註B)之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按集團基準計算(包括相關客戶同一集團下之其他成員公司)合共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1.4%、3.0%及5.3%。

附註：

- (A) 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亞洲、加拿大及美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向個人及商業客戶提供財務保障及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以及向機構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據董事所深知，該保險公司貢獻之收益包括該保險公司同一集團下另一名客戶產生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

業務

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該保險公司產生之收益按集團基準計算分別約1,0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佔同期總收益約1.0%、2.9%及5.3%。

- (B) 其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銷售、租賃及管理服務、旅客運輸服務、酒店營運、酒店管理及旅行社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據本集團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於該物業租賃及管理公司同一集團下之客戶數目分別為四名、一名及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該物業租賃及管理公司產生之收益按集團基準計算分別約4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零，佔同期總收益分別約0.4%、0.1%及零。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無接獲來自客戶之任何重大投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面對商業印刷服務收益減少。該收益減少主要因為由於電子通訊盛行，令本集團最大客戶之一客戶A之直接郵寄材料印刷訂單減少所致。客戶A之訂單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00,000港元，減幅約66.9%，而來自客戶A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約10,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約5,300,000港元，減幅約49.5%。該減少部分由宣傳及市場推廣材料以及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之印刷收益增加所抵銷。尤其是，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來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十大客戶中其中四名客戶之訂單產生之總收益增幅能夠抵銷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同期相比，客戶A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產生之收益跌幅約4,200,000港元或80.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四名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最少10年業務關係，因此，預期日後彼等將繼續向本集團下訂單。鑑於預期該三名新銷售人員(預期彼等擁有財經印刷業之經驗並主要負責為財經印刷服務招攬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取得之五個潛在新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本集團亦預期將獲得財經印刷服務之全新及重要客戶(主要為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因此本集團預期財經印刷收益增加。在本集團之商業印刷服務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全新及重要客戶訂立任何協議或合約。然而，基於於往績紀錄期間商業印刷(主要是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來自客戶B之收益自然增長所帶動，且鑑於預期因銷售團隊擴充令招攬商業印刷客戶之資源增加(有關詳情於本節「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一段披露)，倘本集團之擴張計劃落實，本集團亦預期商業印刷服務(特別是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之銷售增加。

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主要條款

除部分委聘本集團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上市公司客戶外，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年期超過一年之任何長期合約。就部分客戶而言，本集團可能與彼等訂立主合約，並按個別訂單獲委聘進行各個項目。於其他情況下，當有主合約時，將提供報價，其中載有相關項目之價格、規格及交付條款。與主要客戶訂立之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 i. 合約期 — 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年期超過一年之合約，惟本集團與客戶 A 及 B 訂立每兩年重續之若干協議，及本集團與客戶 C 訂立年期為三年並可重續額外兩年之主合約，且部分財經印刷客戶就年報委聘本集團之年期最多為三年則除外。訂約方於合約期屆滿前可磋商延長額外一年。
- ii. 產品規格及數量 — 一般規格如紙張類型、大小、印刷後期加工要求或載於主合約內。印刷材料之其他詳細規格及內容以及每一份訂單數量將由訂約方以購買訂單方式或透過電郵協定。一般而言，客戶概不會就主合約之銷售額作出任何承諾，而訂單數量視乎客戶之個別購買訂單而定。
- iii. 定價、付款及信貸條款 — 不同類別產品之每張／每單位之價格載於主合約。產品之單位價格可能於合約期內銷售訂單增加後逐步減少。所授出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計 7 至 60 日。
- iv. 保密性及資料安全 — 本集團根據主合約及與客戶訂立之保密協議(倘適用)遵守客戶之資料安全及保密規定。一般而言，有關規定涵蓋本集團由印刷前期至交付之生產過程。有關本集團相關控制政策及措施之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 — 質量控制 — 資料安全性、資訊科技、監察及個人資料保護系統」一節。
- v. 質量保證及擔保 — 本集團根據主合約及購買訂單所載之規格及條款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之客戶可能拒絕接受有缺陷產品。
- vi. 審計及監管規定 — 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包括須遵守規例及受相關監管機構監察之銀行及保險公司，本集團將在接獲客戶之合理通知後，提供與彼等交易之相關記錄予其內部及／或外部核數師。彼等亦可委聘專業第三方核數師審計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相關協議之履約情況，而本集團須向有關核數師提供審計合理需要之本集團資料、廠房及材料等之存取權及出入權利，而有關第三方核數師須與本集團訂立保密協議。

業務

- vii. 交付 — 本集團或會就主合約之交付時間表提供承諾。一般而言，本集團承擔付運印刷產品至客戶指定地點之費用及風險，據此印刷文件之所有權及風險將於交付後轉移予客戶。

定價政策

產品及服務價格一般按成本加基準釐定，並參考相關產品之成本估算及其他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報價、生產過程之性質及複雜性、所需技術及人力資源、目標溢利率及競爭程度。

本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述收費表或按與客戶事先所協定收取所有費用，因此並無更改其產品及服務之合約價格，而合約成本已全數收回。因此，並無就此方面產生重大虧損。

信貸控制

本集團已採納嚴緊之信貸控制程序及持續監察營運資金，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有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進行後續工作以收回尚未償還債務。

一般而言，本集團授出之信貸期最多為7至60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壞賬約16,500港元。

季節性

本集團觀察到行業有季節性模式。就商業印刷服務而言，於七月份香港學年九月開始前印刷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之需求較高。根據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於主板及GEM上市之公司須分別於彼等各自財政年度之結算日後四個月及三個月內刊發其年報。由於本集團財經印刷服務之大部分客戶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集中於三月及四月刊發其年報，故該等月份成為本集團財經印刷服務之旺季。

營銷策略

本集團透過自身之銷售及營銷團隊，直接銷售及推銷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團隊由五名人員組成。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為集中於推廣本集團在產品質素(包括限期)及準時交付方面之信譽。多年來，本集團滿足客戶需求之能力，使其得以與客戶發展穩定關係及吸引新客戶。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本集團擁有提供全面印刷服務、於香港設有設備完善之印刷廠房及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之競爭優勢。此外，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計，本集團於香港商業印刷業(不包括出版印刷，如教科書)為第二大市場參與者。本集團之

業務

銷售人員於推廣時及與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進行磋商時善用該等優勢。透過不斷努力，本集團與客戶及專業人士維持緊密聯繫，並致力爭取向彼等及其客戶推廣產品及服務之機會。轉介為本行業取得新客戶之重要方法。本集團之銷售團隊由陳子韻女士(本集團高級客戶總監)領導，彼於行內從業逾22年，擁有豐富經驗及穩固網絡。因此，本集團相信可於營銷策略中利用有關經驗及網絡。

此外，本集團積極與客戶商討以了解彼等之需要，迅速獲得意見反饋及向彼等提供新產品以滿足其需求。本集團為多個行業組織之成員，因而有助了解行業最新發展，並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展望未來，鑑於商業印刷服務產生之收益下跌，本集團擬招聘更多具備出版及財經印刷經驗之經驗豐富銷售人員，以進一步多元化擴展本集團之客戶基礎。

採購及供應商

原料

本集團生產所用之主要原料包括紙張及印刷材料，當中包括印版、油墨及化學品。為確保所採購原料質量，本集團設有之名單上約有10名紙張供應商，而其他原料約有兩至三名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原料成本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21.0%、17.6%及21.9%。

紙張為本集團之主要原料。向紙張供應商下達之購買訂單乃以本集團持有之存貨水平為依據。本集團主要從香港之紙張貿易公司購買紙張。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採購若干紙張以美元結算之外，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結算原料採購。本集團致力於與獲得FSC/CoC認證之紙張供應商合作，以確保就本集團客戶進行生產時所用之紙張符合所有環保標準及社會責任。印刷材料主要包括印版、油墨及化學品。其他主要包括雜項物品，如載有客戶印刷文件之光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紙張投機活動。董事確認，本集團將不會於可見將來進行紙張之投機活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紙張存貨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1,4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佔相關期間之全部存貨結餘分別約77.9%、74.5%及81.5%。

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之原料成本：

原料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佔原料 成本%	千港元	佔原料 成本%		
紙張	11,333	72.8	6,900	63.5	4,737	64.9
印刷材料	3,905	25.1	3,498	32.2	2,475	33.9
其他	338	2.1	462	4.3	90	1.2
原料成本	<u>15,576</u>	<u>100.0</u>	<u>10,860</u>	<u>100.0</u>	<u>7,302</u>	<u>100.0</u>

公用服務

電力為本集團生產過程所用之主要公用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分別花費約3,2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於公用服務，當中包括電力及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印刷廠房電力及水供應並無出現重大中斷。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採納嚴緊供應商挑選程序，據此，根據包括其定價、質量及材料及服務穩定性、營運規模、市場聲譽及產能等多個因素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年期超過一年之協議(精雅科技等若干供應商及有關印刷前期加工機器之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之供應商除外)，而本集團與供應商之委聘按項目基準訂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供應商提供原料之質量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問題或原料供應有任何重大短缺。

翻譯

儘管擁有內部翻譯團隊，本集團曾僅就部分翻譯工作按項目基準委聘本集團認可名單上之多間翻譯公司及自由翻譯員(均為獨立第三方)，以處理旺季之大量翻譯工作。本集團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主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認可名單上五名自由翻譯員(大部分為本集團熟悉且對其工作質量有信心之前員工)及五間翻譯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或由前員工所創立)合作。本集團與彼等已建立2至14年之業務關係。本集團主要根據其工作質量、配合項目時間表之能力及定價等挑選該等翻譯員。本集團之客戶服務團隊與翻譯團隊緊密溝通，以追蹤其翻譯工作進度。

其他分包商

此外，本集團按個別基準委聘多名獨立分包商。該等分包商獲委聘之主要理由為 (i) 若干工作在印刷前期或印刷後期階段進行，需要特定設備、機器及專業知識(以達到該等客戶對該等特定工作之要求)，故為達致成本效益委聘分包商；(ii) 相關工作屬低端及勞動密集性質，倘由本集團之員工進行將不符合成本效益；及(iii) 本集團之印刷產能在該時間已悉數利用，或印刷於紙張以外之材料，而本集團並無相關印刷機故本集團將特定印刷工作外判。獲外判之印刷前期工作主要包括 (i) 根據客戶要求由專門設計師進行之設計工作；及(ii) 製作數碼彩稿，以根據客戶要求製作彩稿，於本集團生產印版前供客戶審核及批准。就印刷後期工作而言，本集團擁有各類釘裝機器，惟客戶可能不時要求特定類型及風格之釘裝以及燙金、過膠及相關工作，而本集團並無相關設備及專業知識。此外，客戶要求之印刷後期加工工作有時需要大量人手及勞動密集(如人手壓印成型、摺紙、製作信封、製作紙盒、製作紙張檔案及黏貼)。本集團可能按個別基準將該等工作外判。外判之工作屬輔助性質，而工作之核心部分(包括印刷階段之紙張印刷)主要於本集團之內部印刷廠房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委聘超過十名分包商進行該等工作，並與大部分分包商建立逾8年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分包商(除精雅科技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精雅科技 (i) 進行若干低端及勞動密集型之印刷後期加工及輔助工作(如人手壓印成型、摺紙、製作信封、製作紙盒、製作紙張檔案及黏貼)，以達致成本效益；及(ii) 釘裝若干類型書籍，原因為本集團並無相關釘裝機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前，精雅科技由控股股東蘇先生及梁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超過60%權益。其後，該股權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全體董事及主要股東概無於精雅科技中擔任董事及擁有股權，因此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 除外業務」一節。該等工作由精雅科技之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總分包費用分別約6,300,000港元、5,1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服務成本約8.5%、8.2%及3.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向該等分包商採購服務方面並無出現可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困難。本集團預期於可見未來向該等分包商採購服務並無任何困難。董事認為，倘終止與該等分包商之關係，本集團仍可轉而向多名替代分包商採購服務。

本集團可能因分包而違反若干客戶之合約

根據與各個客戶簽訂之合約條款，在未經相關客戶事先書面同意下，本集團須受在香港境外分包予其他人士及／或進行相關工作之限制所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前，本集團於委聘若干分包商進行上述工作前未有獲得相關同意。根據相關協議，相關客戶有權獲得補償，包括尋求相關協議之損失／損害／退款及提出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本集團未有因此等可能違約收到相關客戶就損失或損害申索或終止協議／業務關係而發出之任何通知或要求函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所有分包工作取得所需同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相關客戶之收益貢獻分別約 49,400,000 港元、30,100,000 港元及 16,100,000 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涉及違反分包限制之訂單產生之收益分別約 9,700,000 港元、9,000,000 港元及 3,100,000 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 9.9%、10.8% 及 6.4%。本集團董事認為，儘管出現上述可能違約情況，相關客戶就與本集團之相關協議／業務關係之損失／損害或提出終止而將向本集團作出申索之風險不大，原因為：

行業慣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與若干行業參與者之部分下游客戶進行訪談，為達致成本控制及若干工作可能需要特定設備、機器及專業知識，香港商業印刷服務供應商將其部分印刷前期加工工作(例如設計及製作數碼彩稿)及印刷後期加工工作(例如過膠、紫外線上光、燙箔及燙金、壓印成型、釘裝及信封製作)外判予香港或中國之其他實體為普遍行業慣例。此做法亦獲其客戶(如銀行)廣泛認可。然而，有關慣例並無於銀行之標準服務合約中反映，銀行要求本集團於並無更改標準服務合約條款及條文情況下簽署有關合約。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委聘該等分包商之做法符合行業慣例。經慮及已分包工作性質簡單及分包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高級營運總監以本集團僱員之身份無心及錯誤相信，有關分包做法因符合行業慣例而並不屬於與相關客戶訂立之合約條文項下之分包限制範圍內。此誤會於準備上市期間取得專業意見後已獲澄清，尤其是，有關現行市場慣例並不構成隱含同意具體合約限制，及該誤會屬技術誤會及於缺乏專業意見之情況下不會獲得澄清。

外判工作之性質簡單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外判之工作一般為低端及勞動密集，且屬簡單及輔助性質，當中包括由精雅科技進行之各類印刷後期工作，以及由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各類印刷前期工作(例如製作數碼彩稿)及後期印刷工作(例如過膠及燙金以及相關工作)。本集團已於內部印刷廠房進行大部分工作(包括核心工作(如排版、於印刷前期加工生產印版、印刷、多類型壓印成型、釘裝及信封製作)。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外判工作為簡單及輔助性質。

分包工作金額不大

本集團外判之工作屬輔助性質。有關客戶之工作之核心部分(包括印刷階段之紙張印刷)於本集團之內部印刷廠房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約有150名商業印刷服務客戶，其中僅10名涉及可能違反相關合約之分包。在其餘客戶方面，(i)並無施加分包限制；或(ii)儘管與客戶訂立之相關合約載有有關條文，惟並無違反有相關分包限制；或(iii)並無與客戶簽訂書面合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總分包費用分別約6,300,000港元、5,1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總服務成本分別約為74,200,000港元、61,700,000港元及33,300,000港元比較，外判工作之金額不大。

與相關客戶之業務關係長久及穩定，且市場地位及聲譽穩固

委聘該等分包商主要與該等客戶有關，上述客戶均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逾10年。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爭議。鑑於(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收益計為香港第二大商業印刷服務供應商(不包括出版印刷，如教科書)之市場地位；及(ii)本集團在香港之商業印刷業擁有逾38年穩固營運歷史，故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客戶間之持續業務關係為互惠互利。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 —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 與著名客戶之長期及穩定客戶基礎」及「業務 —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 於香港商業印刷市場處於領導地位，且品牌知名度卓著」各節。

法律顧問之意見

本集團有關分包事宜之法律顧問陳聰先生提出下列意見：

- (i) 違約將導致損害賠償責任，惟必須有證據顯示對方遭受損害。本集團經營印刷業

業務

務，其產品為印刷材料。由於產品最終已交付予客戶，故難以界定客戶遭受何種損害。有關情況為舉證責任在於客戶以列明損害及以證據證明：

- (ii) 客戶不太可能從法庭尋求強制履行令及禁制令，原因為目前情況涉及產品之印刷，而由於印刷產品並非特定商品，故損害賠償屬一種充分補償，客戶無法獲得相當之強制執行。此外印刷產品經已交付，不論有否分包均已過時。由於印刷產品已經交付之事實，法院並無理據對違規行為頒佈強制履行令。此外，鑑於違約已停止，法院不太可能頒佈禁制令，原因為禁制令僅獲授以限制持續違約情況；
- (iii) 由於概無依據顯示(i)分包安排屬透過違約而牟利之活動；及(ii)客戶有合法權益阻止分包安排，因此作為交出利潤或收購費個案並無合理基礎。相關客戶不能一方面獲得印刷產品，另一方面減少本集團之協定費用；
- (iv) 就有關退款條款而言，有關情況為(i)條款乃關於本集團交付之印刷品質素缺憾而造成違反合約，與分包安排並無關連；或(ii)根據法律顧問之分析，概無資料或資訊證明曾引致任何可能損害，客戶無權享有交出利潤及任何可能收購費以作為損害，而由於貨品已經交付，故客戶不能要求退回任何收入或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及
- (v) 客戶有終止權利，因此存在客戶可能因分包安排導致之違約行為而選擇終止相關合約之風險。

持續經營方式

展望未來，經審閱主要客戶之合約及法律顧問就分包事宜之法律意見後，就受到分包或其他相關限制所規限之工作而言，倘本集團認為有必要作出分包，本集團將接觸相關客戶以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或之後收到之印刷訂單取得相關同意。

本集團已管有具有上述限制之合約登記冊，並將在簽訂相關合約時更新登記冊。銷售部門將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而生產部門將確保分包將參照相關合約之條款進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審核本集團分包事宜之內部監控程序，及本集團就防止未來違反客戶合約之限制分包條文所採取之預防措施。根據內部監控顧問之建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向預期將產生經常交易之該等客戶發出通知函件及隨後致電跟進，以通知彼等過往之分包做法，並告知該等客戶本集團日後在分包任何工作予任何其他人士前將根據適用銷售合約作預先通知及取得其同意。本集團其後致電相關客戶跟進，確認彼等已接獲通知函件。寄發該等函件至客戶之原因是確定有關情況會否對本集團之未來

業務

營運及業務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認為僅需要向經常性客戶寄發該等函件，預期該等客戶將持續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此外，本集團認為不通知非經常性客戶並無問題，原因是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客戶關係屬一次性性質，而相關合約項下之相關服務已完成及履行。寄發該等函件後，儘管本集團僅自相關客戶中之一名客戶接獲正面回應，所有相關客戶於接獲通知函件繼續向本集團下達訂單。基於上述，儘管出現該等事件，本公司認為相關客戶將會繼續與本公司合作。此外，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客戶概無就分包事宜提出關注、申索或投訴。

已獲通知相關事故之經常性客戶數目為八名，及與相關事故有關之客戶總數為10名。在獲知會本集團違反相關協議中分包條文之八名相關客戶所作出之訂單比較中，於作出致電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在知會相關客戶分包違反事項後本集團接獲合共337份訂單，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接獲相關客戶之訂單為284份。本集團於作出致電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同期，自相關客戶接獲之337份訂單及284份訂單之總價值分別約4,200,000港元及約4,800,000港元。受該事故影響之10名客戶貢獻總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約49,400,000港元、30,100,000港元及16,100,000港元，或佔總收益50.2%、36.0%及33.0%。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知會分包違規事項之八名相關客戶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該等客戶產生之總收益分別約17,700,000港元(包括於其後向相關客戶致電前後之訂單所產生之收益分別約13,5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及22,900,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前後之訂單所產生之收益分別約18,2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48,900,000港元、28,400,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或49.7%、34.0%及31.8%。本集團與所有該10名客戶訂立之服務協議並無指定或規定最低數量或訂明數量之訂單或服務。

業務

本集團亦制定具有詳細監控程序之書面政策，包括(i)定期審查及選擇／移除認可分包商名單中之分包商；(ii)下達訂單／簽收報價單；(iii)收貨及質量控制政策；(iv)付款安排；及(v)相應之會計處理，以監控分包工作之整個流程。執行董事梁先生負責監督經提升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以確保將來不會違反任何客戶合約。於發出通知函件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到本集團向其發出通知之部分相關客戶下達之訂單。內部監控顧問亦建議本集團：

- (i) 持有現有銷售協議及不披露協議之檢查清單，當中涵蓋相關到期日及主要條款，並在重續協議時調整或刪除此等條款；
- (ii) 將保密條款及分包限制條款加入分包商服務協議，當中涵蓋銷售協議所載之相應條款；
- (iii) 受限於分包工作性質及所涉及機密資料程度，將限制條款加入分包商服務協議，及／或受限於分包工作性質及所涉及機密資料程度，於指派任何分包工作前，與分包商訂立不披露協議，當中載有機密及／或資料保護及／或分包限制條款之條款及條件；及
- (iv) 倘銷售協議載有分包限制條款，自本集團客戶取得分包工作之書面同意後，本集團將向分包商指派分包工作。

展望未來，就該等將繼續分包之生產過程而言，本集團將遵守上述提出之建議。因此，內部監控顧問已確認所實施之補救措施有效防止未來再次違反上述合約條款。

本集團董事認為：

鑑於與主要客戶之長期業務關係，加上上述標的外判工作已告完成及由客戶接納，故本集團董事認為，相關客戶將不太可能就各份協議之損失／損害／退款或提出終止而作出申索。控股股東已為本集團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在彌償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彼等同意為本集團就上述有關分包之可能違約而產生之任何責任提供彌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本集團亦可能由本集團員工透過內部及可能購置相關機器(如適用)進行相關工作。

業務

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包括紙張供應商、翻譯及印刷後期加工之分包商及印版供應商)之總採購額約為12,400,000港元、8,3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9.6%、52.1%及57.3%。於同期，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3,80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8.3%、14.0%及15.8%。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維持介乎2至18年之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開始業務 關係之年份	採購物料/服務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 之百分比
1.	供應商E(附註6)	二零零五年	紙張	90天	支票	1,341	15.8%
2.	供應商C(附註4)	二零一五年	紙張	90天	支票	1,210	14.3%
3.	供應商A(附註2)	二零零零年	於印刷前期過程所用 印版等印刷材料及 印刷前期加工機器 之維護服務	60天	支票	1,075	12.7%
4.	供應商D(附註5)	一九九九年	紙張	90天	支票	807	9.5%
5.	供應商B(附註3)	二零零三年	翻譯服務	60天	支票	424	5.0%
			總計			<u>4,857</u>	<u>57.3%</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開始業務 關係之年份	採購物料/服務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 之百分比
1.	精雅科技(附註1)	二零零七年	印刷後期加工	30天	電匯	2,242	14.0%
2.	供應商A(附註2)	二零零零年	於印刷前期過程所用 印版等印刷材料及 印刷前期加工機器 之維護服務	60天	支票	1,690	10.6%
3.	供應商B(附註3)	二零零三年	翻譯服務	60天	支票	1,513	9.5%
4.	供應商C(附註4)	二零一五年	紙張	90天	支票	1,490	9.3%
5.	供應商D(附註5)	一九九九年	紙張	90天	支票	1,384	8.7%
			總計			<u>8,319</u>	<u>52.1%</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開始業務 關係之年份	採購物料／服務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 之百分比
1.	供應商E(附註6)	二零零五年	紙張	90天	支票	3,806	18.3%
2.	精雅科技(附註1)	二零零七年	印刷後期加工	30天	電匯	2,669	12.8%
3.	供應商C(附註4)	二零零六年	紙張	90天	支票	2,234	10.7%
4.	供應商B(附註3)	二零零三年	翻譯服務	60天	支票	1,991	9.6%
5.	供應商F(附註7)	一九九九年	紙張	90天	支票或電匯	1,708	8.2%
總計						12,408	59.6%

附註：

1. 精雅科技由控股股東蘇先生及梁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逾60%權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精雅科技經控股股東出售後，本集團繼續就若干分包服務委聘其作為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精雅科技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之金額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153,000港元。往績記錄期間後，精雅科技亦委聘本集團進行商業印刷工作總額約5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精雅科技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除外業務」一節。
2. 供應商A為印刷業內類比及數碼影像系統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跨國供應商之附屬公司。母公司總部位於比利時，並在布魯塞爾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供應商A專門在香港提供印版、電腦直接製版起動器、印刷室用品、底片及處理器與清理裝置。
3. 供應商B為於香港成立逾十年之翻譯服務公司，提供財經、經濟、商貿及法律翻譯服務。
4. 供應商C為紙張貿易公司，分銷由世界各地進口之不同類別紙張，如書紙、粉咭、銅西卡及光粉紙。
5. 供應商D為香港紙品貿易商，從事紙品貿易及紙品製造業務。供應商D於中國主要沿海工業城市及內陸城市設有多個銷售辦公室，並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洛杉磯設有分部。其母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6. 供應商E為紙張供應商，其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其提供從世界各地進口之印刷紙張及工業用印刷紙張。供應商E亦生產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之再造紙產品。
7. 供應商F總部設於香港及於中國設有支援辦事處之紙張供應商。其進口紙張並為客戶提供專業紙張諮詢及管理服務。其供應不同類別紙張，如光粉紙、粉咭、書紙及封面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誠如上文所披露，概無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董事、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業務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訂立之採購訂單之主要條款：

- i. 年期 — 本集團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年期超過一年之協議(精雅科技等若干供應商及有關印刷前期加工機器之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之供應商除外)，且本集團與供應商之委聘乃按項目基準訂立。就提供印刷前期加工機器之維護服務而言，年期為三年。
- ii. 產品規格及數量 — 一般而言，本集團之合約及採購訂單按項目基準訂立(除印刷前期加工機器維護服務外)。本集團就採購於相關個別訂單內載列產品規格及產品類別以及數量。就提供印刷前期加工機器之維護服務而言，本集團可能要求有關人員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親赴生產基地進行維護工作，並維護工作則每季提供。
- iii. 定價、付款及信貸期 — 就紙張而言，定價一般將參考市價而定，並將於交付貨品後30至90日內一般以支票支付。就其他材料及服務而言，價格將由雙方經參考類似材料及服務之供應商當前報價相關工作及時間等複雜性後按個別基準協定。就提供印刷前期加工機器之維護服務而言，收費為固定金額及每半年結算。
- iv. 交付 — 紙張及其他原料將由供應商付運至本集團於香港筲箕灣之印刷廠房。

存貨管理

本集團之存貨包括原料及在製品。本集團一般於接獲客戶下達之訂單後開始生產，且訂有政策不會於客戶下達訂單之前預先維持製成品之存貨。至於原料，本集團根據持有之存貨水平下達購買訂單。本集團一般維持若干水平之原料存貨，以確保營運及生產流暢。本集團員工將不時審視存貨水平，以確保維持適當存貨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陳舊存貨撇銷。

存貨儲存於本集團位於香港筲箕灣之印刷廠房。本集團已制定存貨政策，該政策涵蓋如進貨、出貨、儲存、交付及運輸材料等多個方面，以確保適當管理及控制存貨。本集團按月進行定期及隨機檢查及存貨盤點，以確保符合本集團之倉庫管理規則。在部分情況下，部分客戶可能就其已下達／將下達訂單之印刷工作向本集團購買及交付紙張。該等紙張並不計入本集團之存貨。

市場與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商業印刷服務市場(不包括出版印刷，如教科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此乃由於香港五大參與者累計佔有率僅約為13.0%。香港商業印刷服務下游客戶數目眾多，導致參與者無法取得市場佔有率之主導地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收益計為香港第二大商業印刷服務供應商(不包括出版印刷，如教科書)。香港財經印刷市場(不包括非上市公司／非上市申請人及公共機構)之工作高度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約有26間財經印刷商。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大財經服務供應商之市場總佔有率(不包括非上市公司／非上市申請人及公共機構)約為89.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資本需求、業務關係及經營成本高昂為香港商業印刷服務市場之入行門檻，而往績記錄及服務水平、客戶關係及經營成本高昂為香港財經印刷服務市場之入行門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相對於競爭對手具備「業務 —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一節所述之競爭優勢，令本集團能鞏固於香港之市場地位。

獎項及認證

本集團曾獲授多個獎項及榮譽，成功及成就屢獲肯定。以下摘要載列若干有關本集團業務或產品之主要獎項及認證：

榮譽／獎項	頒發機構	頒發年份	備註
2006年滙豐營商新動力 — 優異獎	滙豐銀行	二零零六年	該獎項主要有關香港中小型企業之營商之可持續發展、對企業可持續發展之承擔及貢獻
FSC/CoC 認證	森林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 (附註1)	該認證確保本集團採購之紙張均來自FSC認證材料，顯示本集團對環境及負責任森林管理之承諾

業 務

榮譽／獎項	頒發機構	頒發年份	備註
1997年第九屆香港印製大獎 — 最佳印製獎	香港印藝學會、 香港出版學會及 香港貿易發展局	一九九七年	該獎項乃頒發予本集團以表揚 宣傳品印刷表現

附註：

1. 該認證首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取得，而目前之認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 97 名僱員，全部均為香港僱員。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之僱員之明細：

	於以下日期之僱員數目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管理、財政及行政	17	17	17	17
銷售	7	5	5	5
印刷生產	60	48	44	41
質量控制	2	2	2	2
翻譯	6	7	7	5
客戶服務、設計及排版	26	27	28	27
總計	<u>118</u>	<u>106</u>	<u>103</u>	<u>97</u>

本集團注重本集團之服務質素，並認為本集團之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之能力。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備競爭優勢之工資及其他福利。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分別約 36,500,000 港元、30,200,000 港元及 16,600,000 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收益約 37.1%、36.2% 及 34.0%。

本集團已為僱員落實相關指引，包括工作安全指引，當中載有本集團之安全政策並於本集團之物業內推廣安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本集團亦會按個別工作性質向新入職員工提供培訓。

員工培訓及關係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入門及持續在職培訓，以提高彼等對技術及產品之認識並確保優質客戶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有關資料安全事宜之培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質量控制 — 資料安全性、資訊科技、監察及個人資料保護系統」一節。本集團經常進行員工評估以評估彼等之表現。

本集團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之工作環境及福利已有效建立良好之員工關係及挽留人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下文「業務 — 監管合規」及「業務 — 職業健康及安全」各節所披露之僱員及前僱員之若干索償外，本集團與員工並無任何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或經營業績之衝突或勞資糾紛。

香港員工方面，本集團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為全體員工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本集團亦有為香港僱員推行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註冊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有關計劃之供款乃以僱員之基金薪金之百分比為基準。

環境保護

本集團之生產廠房及印刷程序排放若干類別之廢物。生產過程中產生之主要廢物為已用紙張、已用印版及化學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廢紙及已用印版可循環再造及由廢物收集商收集。化學品包括用於清洗印刷機器及設備之化學溶液，並由持牌廢物收集公司收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相關水污染管制牌照，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就營運過程中產生化學廢物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有關香港環境保護之相關法例及法規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環境合規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不遵守環境法例及法規而被處罰款或面臨申索。

職業健康及安全

相關安全措施經已制定以保障僱員安全。本集團已編製安全手冊並向僱員派發，亦已列明安全管理之法規以防止工傷意外及提供緊急情況之指引。本集團向員工提供所有必須之安全保護

設備，亦向全體員工提供培訓。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意外或事件申報制度行之有效，並已實施應急準備方案(包括火警演習)及提供足夠急救箱及滅火器等設施。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處理／已解決工傷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處理／已解決七宗工傷申索(除下文所述一名僱員提出之僱員賠償訴訟外)。於該七宗個案中，一宗由搬運木板引致、兩宗由使用及操作設備及機器引致、一宗由地上滑倒引致、兩宗由在廠房裝載紙張引致，及餘下一宗由折疊書籍引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六宗個案已獲得保險所涵蓋總額約441,000港元之悉數賠償，而餘下一宗個案並未進入賠償階段。就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受傷人士所受身體傷害輕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宗意外中有兩宗已超過提出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及僱員賠償訴訟之時限及七宗意外中有一宗已超過提出僱員賠償訴訟之時限，惟尚未超過提出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之時限，而上述根據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或僱員賠償訴訟下受傷僱員並無向本集團發出任何令狀或申索聲明。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僱員賠償訴訟(有關發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之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一宗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生工傷事故之僱員賠償訴訟。該事故由一名前僱員於操作信封摺疊機時傷及手指，導致彼喪失該手指。由於不同意勞工處僱員補償條例(普通評估委員會)之評估，故展開訴訟程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該訴訟已完結及償付合共約149,000港元，由保險全額賠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因上述事故而被勞工處就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之相關條文而遭起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承認有關控罪及被處罰款約28,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監管合規」一段。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就上述意外收到上述前僱員有關有意提出普通法申索之訴訟前函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該申索已完結及償付合共約372,000港元，由保險全額賠償。

III. 涵蓋之保險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投購一份保單，每項事件申索金額上限為100,000,000港元。根據鄭嘉彤先生(本集團就人身傷害事宜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就不遵守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言，預期有關上述意外之所有申索(不包括已超過提出訴訟時限之該等申索)(如有)將可由保險全額賠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生產廠房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傷事故，亦未因不遵守任何香港法例及法規項下任何健康及安全規定而被任何香港政府機關作出判決。

研發

根據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本集團並無成立特定研發部門。

保險

本集團就生產廠房及存貨投購保險、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為物業及汽車投購火險及公眾責任保險。本集團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或為高級管理層團隊任何成員投購主要人員保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本集團所投購上述保單之總保險開支分別約為270,000港元、215,000港元及133,000港元。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文「業務 — 職業安全及健康」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於物業發生之嚴重意外或重大產品責任申索，並認為保險之保障範圍大體上對本集團之營運而言屬充足。本集團將持續監察風險組合，並於必要時對保險措施進行調整。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 本集團之保險保障範圍有限」。

物業

本集團之總部位於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8號，實用面積約52,860.7平方呎，租自本集團控股股東之聯繫人，而租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屆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另一辦事處(為財經印刷服務之總部)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總樓面面積約為7,500平方呎。該物業租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業主，而租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屆滿。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一項單一物業之賬面值為本集團總資產之15%或以上，因此本集團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A條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故毋須載有有關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之所有權益之估值報告。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採取保護知識產權之措施，並實施一套內部知識產權管理規則。本集團與員工之僱傭合約亦載有保密條款，以保護本集團之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一項商標及三個域名，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屬重大。有關本集團重大知識產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2. 知識產權」一節。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在香港於第42類註冊商標「」。此外，自一九八零年四月(即本集團創辦人蘇先生成立獨資企業「精雅印刷公司」建立印刷業務之時)起，本集團已在香港使用「Elegance」或「精雅」品牌名稱進行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而針對任何第三方或由任何第三方作出之任何侵權行為或糾紛，並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已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之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下表載列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之證明及許可證詳情：

證明/許可證	編號	頒發實體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水污染管制牌照	WT00019530-2014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危險品貯存牌照	21002及21003	消防處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業務 — 職業健康及安全」及下文「業務 — 監管合規」兩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且預期可能將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且預期可能將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合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往後期間，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且並無因任何不遵守香港法例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間違反香港若干規則及法規，包括 (i)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 (ii)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工廠及工業安管規例**」)。上述不合規事宜由獨家保薦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為籌備上市進行盡職審查時發現。下文載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主要不合規事宜摘要。

條例／法規之有關條款	本集團公司名稱	不規詳情	不規之原因／理由	可能法律後果及最高財務影響	有否預留撥備	糾正措施
不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1)、6A(2)及6A(3)條	精雅印刷香港	<p>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名僱員於自動信封機運作時傷及手指，導致喪失該手指。</p> <p>根據僱員補償條例作出之申索受本集團投購之相關保單所保障，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解決。</p>	<p>有關意外發生乃由於在機器運作時該僱員不小心用手而非以棍棒推送紙張。該項個別工作之安全屏障被有關僱員移除。</p>	<p>勞工處已就未有提供及保持輸入紙張至信封機程序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安全且對僱員健康並無危害之系統，以及未能提供有關必要資料、指示及培訓以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確保僱員之工作健康及安全，向精雅印刷香港採取法律行動。</p>	無	<p>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在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建議下，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糾正措施：</p> <p>(a) 提供及保持輸入紙張至信封機程序之安全系統，如：</p> <p>(i) 進行完善風險評估以識別輸入紙張程序之有關風險；</p> <p>(ii) 制定輸入紙張程序之合適安全工作程序及安全規則，例如信封機載入或堆放紙張過程前應停止運作；</p> <p>(iii) 採取足夠步驟確保所有安全工作程序已獲採納及由工人嚴格遵守。</p> <p>(b) 向涉及之工人提供充足指示、資料、培訓及監督。</p>
				<p>精雅印刷香港承認有關控罪及被處罰款28,000港元，該款項已悉數償付。</p>		

條例／法規之有關條款	本集團公司名稱	不規詳情	不規之原因／理由	可能法律後果及最高財務影響	有否預留撥備	糾正措施
不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安管規例第 8 及 34 條	精雅印刷香港	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止，本集團未能實施安全管理系统。	不規事宜乃由於負責監督安全管理事宜之廠長不熟知相關法律規定及並無適時專業建議所致。	工場所之東主經定罪可被處罰款最高 200,000 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無	緊隨接獲專業建議後，本集團已採取行動更正不規事宜及防止再次發生不規事宜。
				誠如鄭嘉彤先生(本集團就人身傷害事宜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就不遵守香港法例第 5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言，由於精雅印刷香港已採取補救措施糾正違反行為，而該違反行為屬無意、相對不重大及輕微，故勞工處檢控風險屬合理之低水平及不太可能發生，且董事被監禁之機會亦極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精雅印刷香港已委聘合資格人員協助其建立相關安全管理制度。

條例／法規之有關條款	本集團公司名稱	不規詳情	不規之原因／理由	可能法律後果及最高財務影響	有否預留撥備	糾正措施
不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安管規例第 9 及 34 條	精雅印刷香港	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止，本集團未有編製安全政策聲明及將該聲明及其修訂通知全體僱員。	不規事宜乃由於負責監督安全管理事宜之廠長不熟悉相關法律規定及並無適時專業建議所致。	工作場所之東主(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經定罪可被處罰款 100,000 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無	緊隨接獲專業建議後，本集團已採取行動更正不規事宜及防止再次發生不規事宜。
				誠如鄭嘉彤先生(本集團就人身傷害事宜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就不遵守香港法例第 5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言，由於精雅印刷香港已採取補救措施糾正違反行為，而該違反行為屬無意、相對不重大及輕微，故勞工處檢控風險屬合理之低水平及不太可能發生，且董事被監禁之機會亦極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精雅印刷香港已制定安全政策聲明。

條例／法規之有關條款	本集團公司名稱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之原因／理由	可能法律後果及最高財務影響	有否預留撥備	糾正措施
不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安全管理條例第19及34條	精雅印刷香港	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止，精雅印刷香港未有委任安全查核員以根據工廠及工業安全管理條例於工作場所進行安全查核及提交安全審核報告。	不合規事宜乃由於負責監督安全管理事宜之廠長不熟悉相關法律規定及並無適時專業建議所致。	工作場所之東主經定罪可被處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無	緊隨接獲專業建議後，本集團已採取行動更正不合規事宜及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宜。
				誠如鄭嘉彤先生(本集團就人身傷害事宜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就不遵守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言，由於精雅印刷香港已採取補救措施糾正違反行為，而該違反行為屬無意、相對不重大及輕微，故勞工處檢控風險屬合理之低水平及不太可能發生，且董事被監禁之機會亦極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精雅印刷香港已委任安全查核員。

業務

董事認為上文所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不合規事件及違法行為之根本原因為負責監督安全管理事宜之廠長不熟悉相關法律規定及並無適時專業建議所致。因此，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防止未來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及違法行為，並改善企業管治確保以後遵守各項適用法例及法規。有關本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 —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一節。

內部監控顧問之推薦建議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審核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財務報告系統及不合規事件之監控措施。為回應上述不合規事件，內部監控顧問建議(i)維持一套裝載紙張至信封機之工作安全系統；(ii)委聘合資格人士，以協助建立相關安全管理系統；及(iii)設立安全政策聲明。

本集團已採取經加強之內部控制措施以更正相關內部控制弱點及不足之處。內部控制顧問之結論為本集團針對不合規事宜採取之措施有效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之不合規事宜。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就不合規事宜之內部監控措施之意見

根據採取之補救措施，本集團於採納本公司委聘之內部監控顧問之建議後所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已加強，及就安全查核實行之相關措施，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所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對其現時為減少日後不遵守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之風險之營運環境而言屬充足、有效及合宜，而本集團已推行有效工作安全措施。獨家保薦人在詢問導致不合規之事實及情況及考慮到不合規情況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後確認，該等不合規事件並不牽涉董事之任何不誠實行為，亦不對彼等之誠信或能力構成質疑。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之意見，該等不合規事件對董事之適切性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5.02及11.06條進行上市並無影響。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按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彼等同意就上文披露之任何不合規事件可能引致之任何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彌償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3.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董事認為上述披露之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委託內部監控顧問為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並已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提出之若干建議及推薦意見，以改善及提升內部監控系統。為加強內部監控及確保於上市後在未來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額外內部監控措施：

- 董事出席由本集團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就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所提供之培訓課程；
- 本集團已委任譚沛強先生、鄭治榮先生及張偉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令董事會更多元化及為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及建議；
- 根據工廠及工業安管規例委任安全查核員及成立安全管理制度，以監督執行及監察內部監控及安全事宜；
-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將制定監察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事宜之正式安排，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
- 本集團已指派公司秘書何銳鵬先生協助本集團監督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事宜。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合資格公司秘書，擁有豐富會計及審核經驗。何先生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擁有相關經驗；
- 本集團委任建泉融資為上市後之合規顧問，就有關GEM上市規則之事宜為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建議。有關委聘之年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派發上市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當日屆滿；及
- 本集團將不時於必要時委聘外部專業顧問進行檢討，並就合規事宜為本集團提供意見。